

2006年佛法度假中文營隊課程講義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之菩薩修行要略

釋長慈編

2006/5/22

壹、簡介

一、釋《論》題：

(一) 關於「十住」(Daśabhūmi)：

1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中的「十住」，即《華嚴經》十地品中之「十地」，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入初地品第二〉(大正26, 22c25~23a3)云：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此中十地法 | 去來今諸佛 | 為諸佛子故 | 已說今當說 |
| 初地名歡喜 | 第二離垢地 | 三名為明地 | 第四名焰地 |
| 五名難勝地 | 六名現前地 | 第七深遠地 | 第八不動地 |
| 九名善慧地 | 十名法雲地 | 分別十地相 | 次後當廣說 |

2、十地名義(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入初地品第二〉(大正26, 23a8~21)：

菩薩在初地，始得善法味，心多歡喜故，名歡喜地。

第二地中，行十善道離諸垢故，名離垢地。

第三地中，廣博多學，為眾說法，能作照明故，名為明地。

第四地中，布施、持戒、多聞轉增，威德熾盛故，名為炎地。

第五地中，功德力盛，一切諸魔不能壞故，名難勝地。

第六地中，障魔事已，諸菩薩道法皆現在前故，名現前地。

第七地中，去三界遠，近法王位故，名深遠地。

第八地中，若天、魔、梵、沙門、婆羅門無能動其願故，名不動地。

第九地中，其慧轉明，調柔增上故，名善慧地。

第十地中，菩薩於十方無量世界能一時雨法雨，如劫燒已普澍大雨，名法雲地。

3、十地之修行內容(參見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 p.401~413)：

初地歡喜地—布施勝，以大乘心行，修共五乘的**布施**—|

二地離垢地—持戒勝，以大乘心行，修共五乘的**十善**—|

三地發光地—忍辱勝，以大乘心行，修共五乘的**禪定**—|

四地燄慧地—精進勝，以大乘心行，修共三乘的**道品**—| 第二阿僧祇劫

五地難勝地—禪定勝，以大乘心行，修共三乘的**四諦**—|

六地現前地—般若勝，以大乘心行，修共三乘的**緣起**—|

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七地遠行地—方便勝 | _____ | |
| 八地不動地—願 勝 | _____ | |
| 九地善慧地—力 勝 | _____ | 第三阿僧祇劫 |
| 十地法雲地—智 勝 | _____ | |

(二) 關於「毘婆沙」(Vibhāṣā)：

「毘婆沙」即梵文 **Vibhāṣā** 之音寫，譯為廣說、勝說、異說、種種說等，大概地說，是「註解」之義。

二、關於作者——龍樹菩薩（參見印順導師著，《永光集》p.103 ~ p.105）：

- (一) 龍樹是「南天竺梵志種」。「天聰奇悟」，幼年就誦四吠陀及天文等世間學問，所以「弱冠」（二十歲）已馳名當世了。
- (二) 也許是少年驕逸，所以與友人求得隱形術，潛入王宮去淫亂，被發覺了，徼幸的免於一死。
- (三) 龍樹這才悟到「欲為苦本」，於是「入山，詣一佛（寺）塔出家受戒」。傳中沒有說到他從哪一個部派，在哪裡出家。從《智論》及本傳下述其「下雪山」讀大乘經一事而論，他極可能是在北印度的說一切有部出家的。
- (四) 進一步，他「入雪山，山中有塔，塔中有一老比丘，以摩訶衍經典與之」，這才進修大乘法門。龍樹「周遊諸國，更求餘經」，使「外道論師，沙門義宗，咸皆摧伏」，可說是大論師了！
- (五) 當時出家的大乘行者，都是依傳統的聲聞部派出家的。龍樹有「立師教戒，更造衣服」，脫離傳統的佛教，而別立（出家）菩薩僧團的理想。可能是為了避免爭執或被指為背叛佛教，所以這一理想，始終沒有實現。
- (六) 大龍菩薩接龍樹到龍宮，「以諸方等深奧經典無量妙法授之」。龍樹這才達到（七地）「深入無生，二忍具足」的深悟。
- (七) 龍樹出龍宮後，在南天竺大弘佛法。晚年住南僑薩羅國都西南的黑峰山。
- (八) 「去此世已來，至今始過百歲，南天竺諸國為其立廟，敬奉如佛。」

三、關於譯者——鳩摩羅什：

- ◎鳩摩羅什（西元344～413年；一說350～409年）梵名 **Kumārajīva**。又作究摩羅什、鳩摩羅什婆、拘摩羅耆婆。略稱羅什、什。意譯作童壽。東晉龜茲國（新疆疏勒）人。為譯史上四大譯經家之一。
- ◎父母俱奉佛出家，素有德行。
- ◎羅什自幼聰敏，七歲從母入道，遊學天竺，訪參名宿，博聞強記，譽滿五天竺。後歸故國，王奉為師。

- ◎前秦苻堅聞其德，遣將呂光率兵迎之。呂光西征既利，遂迎羅什，然於途中聞苻堅敗沒，遂於河西自立為王，羅什乃羈留涼州十六、七年。
- ◎至後秦姚興攻破呂氏，羅什始得東至長安，時為東晉隆安五年（401）。姚興禮為國師，居於逍遙園，與僧肇、僧嚴等從事譯經工作。
- ◎羅什門下有僧肇、道生、道融、僧叡、曇影、僧導等，名僧輩出，蔚成三論與成實兩學派。故羅什亦被尊為三論宗之祖。
- ◎義熙九年（弘始十五）（413）示寂，世壽七十。¹

四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之造論旨趣：

（一）為《十地經》（《華嚴經》〈十地品〉）之註釋：

◎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序品第一〉（大正26，20a10~13）

敬禮一切佛 無上之大道 及諸菩薩眾 堅心住十地
聲聞辟支佛 無我我所者 今解十地義 隨順佛所說」

◎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〈入初地品第二〉（大正26，22c25~23a3）云：

此中十地法 去來今諸佛 為諸佛子故 已說今當說
初地名歡喜 第二離垢地 三名為明地 第四名焰地
五名難勝地 六名現前地 第七深遠地 第八不動地
九名善慧地 十名法雲地 分別十地相 次後當廣說

◎賢首法藏《華嚴經傳記》卷1，大正51，156b20~24：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一十六卷，龍樹所造，釋〈十地品〉義。後秦耶舍三藏口誦其文，共羅什法師譯出，釋〈十地品〉，內至第二地，餘文以耶舍不誦，遂闕解釋。相傳其論是《大不思議論》中一分也。

◎賢首法藏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1，大正35，122b25~29：

龍樹既將下本（按：即十萬頌之《華嚴經》）出，因造《大不思議論》，亦十萬頌，以釋此經。今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是彼一分，秦朝耶舍三藏頌出譯之，十六卷文，纔至第二地，餘皆不足。²

¹ 關於羅什大師之卒歿年代，依宋括山一菴釋本覺編集，明安雅居士劉朝卿較訂之《釋氏通鑑》卷3所云，則413年似較為確，如云：「《釋教錄》云：『什公卒時，諸記不定。』《高僧傳》云：『弘始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卒。』此不然也。准《成實論》後記云：『弘始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出訖。』准此，十四年末什仍未卒。又准僧肇上秦主〈涅槃無名論表〉云：『肇在什公門下，十有餘載。』若什四年出經，十一年卒，始經八載，未滿十年，云何乃言十有餘載？而《釋教錄》亦不定其年月，因看《弘明集》（按：此指《廣弘明集》）云：『有僧肇誅什法師，以癸丑年四月十三日薨於大寺。』故今以此為準。」（已新續76，32a7~10）

² 關於《十住毘婆沙論》的譯出，諸經錄向來都說是鳩摩羅什三藏所譯，然法藏於此指出《十住毘婆沙論》為鳩摩羅什與佛陀耶舍共譯或譯主為佛陀耶舍，此應有事實之依據。《高僧傳》卷2佛陀耶舍傳中有一段關於羅什在譯《十住經》時的情形值得留意，如云：「于時（弘始十年）羅什出《十住經》，一月餘日，疑難猶豫，尚未操筆。耶舍既至，共相徵決，辭理方定。」（大正50，334b9~11）傳記中

(二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中廣引大量的大乘經論，以開展其大乘菩薩道的思想。因此，也有學者主張：與其說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是以註解《十地經》為目的，倒不如說是為了開展其大乘菩薩道的思想，而運用了《十地經》。(參見：八力廣喜〈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と《十地經》〉，《印度學佛教學研究》第40卷第2號，1992年3月，p.553-559)

貳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導讀

一、關於《十住毘婆沙論》「共利（自利利他）為上人」與《大智度論》「但利他為上人」之意趣。

(一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，大正26，20b26-28：

世間有四種人：一者、自利。二者、利他。三者、共利。四者、不共利。是中共利者，能行慈悲饒益於他，名為上人。

(二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7，大正26，56a12-b2：

世法無憂喜，能捨於自利，常勤行他利，深知恩倍報。
世間法者，利衰、毀譽、稱譏、苦樂。於此法中心無憂喜。捨自利，勤行他利者，菩薩乃至未曾知識、無因緣者，所行善行，捨置自利，助成彼善。

問曰：捨自利，勤行他利，此事不然。如佛說：雖大利人，不應自捨己利，如說：「捨一人以成一家，捨一家成一聚落，捨一聚落成一國土，捨一國土以成己身，捨己身以為正法。」

「先自成己利，然後乃利人，捨己利利人，後則生憂悔。

捨自利利人，自謂為智慧，此於世間中，最為第一癡。」

答曰：於世間中，為他求利，猶稱為善，以為堅心。況菩薩所行，出過世間。若利他者，即是自利。如說：「菩薩於他事，心意不劣弱，發菩提心者，他利即自利。」此義初品中已廣說。

(三)《大智度論》卷95，大正25，726b26-c23：

問曰：如餘處菩薩自利益，亦利益眾生，此中何以但說利益眾生，不說自利？自利、利人有何答？

提到羅什在譯《十住經》時遇到許多疑難，因此在譯《十住經》時遲遲未能進行，後因佛陀耶舍來到長安，與之共相討論，《十住經》之譯出才得以順利進行。這可能是因為羅什所熟悉的是般若中觀系的思想，對華嚴系的思想較不熟悉，必須依靠熟悉華嚴系思想的佛陀耶舍之協助才能完成《十住經》之漢譯。因此，法藏之說法有其妥當性。

答曰：菩薩行善道，為一切眾生，此是實義；餘處說自利，亦利益眾生，是為凡夫人作是說，然後能行菩薩道。入道人有下、中、上。下者、但為自度故行善法；中者、自為亦為他；上者、但為他人故行善法。

問曰：是事不然！下者、但自為身；中者、但為眾生；上者、自利亦利他人。若但利他，不能自利，云何言上？

答曰：不然！世間法爾，自供養者不得其福，自害其身而不得罪；以是故，為自身行道，名為下人。一切世人但自利身，不能為他；若自為身行道，是則折減，自為愛著故；若能自捨己樂，但為一切眾生故行善法，是名上人，與一切眾生異故。若但為眾生故行善法，眾生未成就，自利則為具足；若自利益，又為眾生，是為雜行。

求佛道者有三種：

一者、但愛念佛故，自為己身成佛。

二者、為己身亦為眾生。

三者、但為眾生，是人清淨行道，破我顛倒故。

是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無眾生乃至無知者、見者，安住是中，拔出眾生於甘露性中。甘露性者，所謂一切助道法。何以故？行是法得至涅槃，涅槃名甘露性；是甘露性中，我等妄想不復生。是菩薩自得無所著，亦令眾生得無所著，是名第一利益眾生。

(四) 印順法師《寶積經講記》p.155：

菩薩雖以利他為重，而實是自利利他相成的。如修廣大正行，都是與眾生有利益的。而現在要說的方便教化，又都是從自己的修集得來。怎樣自利，就怎樣利他，所以菩薩是在利他為先的原則下，去從事自利利他，上求下化的工作。

(五) 印順法師《寶積經講記》p.275

菩薩的修學佛法，是為了眾生。要利益眾生，就必須自己修治悟入。所以菩薩是為了利他而自利，從利他中完成自利。如專為了自己這樣那樣，就不是菩薩風格，而是聲聞了。

※另參見印順法師《我之宗教觀》p.62～65；《學佛三要》〈自利與利他〉p.141～154。

二、菩薩於「五事」中勤行精進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5〈大乘品第三十〉，(大正 26, 106c11～22)

勤精進者：於五事中勤行精進：一未生惡法，為不生故勤行精進。二已生惡法，

為斷滅故勤行精進。三未生善法，為令生故勤行精進。四已生善法，為增長故勤行精進。五於世間事有所作，無能障礙故勤行精進。如說：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斷已生惡法 | 猶如除毒蛇 | 斷未生惡法 | 如預斷流水 |
| 增長於善法 | 如溉甘果栽 | 未生善為生 | 如攢木出火 |
| 世間善事中 | 精進無障礙 | 諸佛說是人 | 名為勤精進 |

三、以何等法世世增長菩提願，又後復能更發大願？

(一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，卷4，大正26，38a2~17：

問曰：以何等法，世世增長菩提願，又後復能更發大願？

答曰：乃至失身命 轉輪聖王位 於此尚不應 妄語行諂曲
能令諸世間 一切眾生類 於諸菩薩眾 而生恭敬心
若有人能行 如是之善法 世世得增長 無上菩提願

菩薩以是法，世世增長菩提願，又復能生清淨大願。若以：

- (1)實語故，死失轉輪王位，及失天王位，猶應實說，不應妄語，況小因緣，而不實語。
- (2)又於眷屬及諸外人離於諂曲。
- (3)又從初發心已來，一切菩薩生恭敬心，尊重稱讚，如佛無異。
- (4)又當隨力令住大乘。

(二)《大寶積經》卷112〈普明菩薩會〉，大正11，632a6~12：

菩薩有四法，世世不失菩提之心，乃至道場，自然現前。何謂為四？

- (1)失命因緣，不以妄語，何況戲笑？
 - (2)常以直心，與人從事，離諸諂曲。
 - (3)於諸菩薩生世尊想，能於四方稱揚其名。
 - (4)自不愛樂諸小乘法，所化眾生，皆悉令住無上菩提。
- 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，世世不失菩提之心，乃至道場，自然現前。
(參見：印順法師《寶積經講記》p.32~34 [新版 p.31~34])

四、關於四法能退失智慧，四法能智慧增益

(一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9，〈四法品第十九〉，大正26，65c28~66a7：

有四法能退失慧，菩薩所應遠離。復有四得慧法，應常修習。

何等四法失慧？

一、不敬法及說法者。二、於要法祕匿吝惜。三、樂法者為作障礙，壞其聽心。四、懷憍慢自高卑人。

何等四法得慧？

一、恭敬法及說法者。二、如所聞法及所讀誦，為他人說，其心清淨，不求利養。三、知從多聞得智慧故，勤求不息，如救頭然。四、如所聞法，受持不忘，貴如說行，不貴言說。是為四。

(二)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，〈普明菩薩會第四十三〉 大正 11，631 c21~632a1：

爾時世尊告大迦葉：菩薩有四法退失智慧。何謂為四：

1. 不尊重法，不敬法師。
2. 所受深法，祕不說盡。
3. 有樂法者，為作留難，說諸因緣沮壞其心。
4. 憍慢自高，卑下他人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退失智慧。

菩薩有四法得大智慧。何謂為四？

1. 常尊重法，恭敬法師。
2. 隨所聞法，以清淨心廣為人說，不求一切名聞利養。
3. 知從多聞生於智慧，勤求不懈，如救頭然。
4. 聞經誦持，樂如說行，不隨言說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得大智慧。

(三) 印順法師《寶積經講記》p.23-29

『菩薩有四法，退失智慧。何謂為四？不尊重法，不敬法師。所受深法，祕不說盡。有樂法者，為作留難，說諸因緣沮壞其心。憍慢自高，卑下他人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，退失智慧。』

佛為大迦葉說菩薩的正行差別，先說失智慧與得智慧。智慧是佛法不共世間的特質，是解脫與成佛的根本。對於菩薩行，是非常重要的，所以首先提出來說。

「菩薩有四法，退失智慧」；已有的尚且要退失，當然更不會增進了。四法為因，引起智慧的退失是果，有著因果的一定關係。因果是多種多樣的，這裡說的，主要約二類因果說。一、無論是善的惡的，久而久之，習以成性，一天天的增強。如常起貪心的，會貪心越來越大；起瞋心的，瞋心會越來越嚴重。如讀書的，知識越來越豐富；好靜的，習慣了會愛靜惡動，過不慣煩囂的生活。這不但今生，也影響到來生的性格、能力。這叫做等流因果。二、如布施的，使別人的生活獲得充足，自己將來就能得富裕的果。傷害人，使人死（墮落惡道是異熟因果），來生為人時，會受到多病或夭壽的果。總之，使人苦惱，自己得苦惱，使人安樂，自己能安樂；障礙人的，自己也受人的障礙。這些，叫做增上因果（一般也叫做業報）。

那四種邪行能退失智慧呢？一、「**不尊重法，不敬法師**」：法，是真理（理法；理法的實現即證法），是達到真理的正行（行法），表達這真理與正行的聖教（教法）。自己學法而又以法教化的，稱為法師。法——真理、正行、聖教，從佛的大覺而宣揚出來。對學者來說，法是智慧的源泉。如**不尊重法**，不生希有難得心，不看作治病的良藥，昏夜的明燈，而覺得沒有什麼了不得，與自己沒有什麼關係，那一定不會依法去信解修行。不進則退，也就會日漸愚癡了。不能尊重法，也就不會尊敬法師。法師

也是人，不會是十全十美的。所以如不從正法的關係去尊敬他，就會挑剔一些不相關的事：相貌不端嚴呀，音聲不洪亮呀……。或說法師的某種不圓滿：性急呀，偏愛呀，好名呀，種種吹求，而忘記了自己應學他的長處，應學習他宣揚的正法。這樣的不尊師，不重道，自己閉塞了聰明，不能獲得正法的智慧，反而要退失了。

二、「**所受深法，秘不說盡**」：深法，是大乘法，大乘的空義（經說：深奧者，空是其義），深行密證的法門。自己從師長受學得來，應該善與人同，盡量弘揚。卻故意秘密化，不肯輕易說，說也不肯盡量的說，而保留一分。這或是為了名，為了利，秘而不傳的作風，障礙人不能生長深智；因果必然，當然自己要退失智慧了。拿淺事來說：我國古代的工巧、醫藥、拳術，都有高度的成就，可是被『秘密』害了。教拳的，不肯盡量傳授徒眾，而留下幾手。醫藥，只肯傳自己人，或傳兒不傳女，不願公開以求進步。結果，大多失傳了。到現在，我國還被看作落後地區，這不是秘不盡傳，而招退失智慧的惡果嗎？

三、「**有樂法者，為作留難，說諸因緣沮壞其心**」：樂法，是愛好大法而深願欲求的意思。遇到這樣的人，應該隨機說法，引他趣入佛法。而現在卻故意的留難他，說一些不成理由的理由，如年紀還輕呀，知識太差呀，業障太重呀，下次再來呀，要供養多少呀……。根機中中的，就會因而失望，意志沮喪，變壞了那種樂於求法的熱心。有的，受了外道的誘惑，動搖了對三寶的信心。犯了這樣障人智慧的罪過，當然要退失智慧了。

四、「**憍慢自高，卑下他人**」：修學佛法的，容易犯一種過失，就是義理愈了解，或多少有些行持功德，憍慢心就起來了。覺得自己了不起，高人一等。看起他人來，論教理、論修行，都卑下低劣，不及自己。於是覺得沒有值得尊敬的法師，沒有可以造就的學者。憍慢狂妄，結果是『滿招損』，智慧日漸退失了。

世尊總結的說：上面所說的，「是為菩薩四法」，會「退失智慧」的。求大智慧的大乘行者，應切戒才好！

『復次，迦葉！菩薩有四法，得大智慧，何謂為四？常尊重法，恭敬法師。隨所聞法，以清淨心廣為人說，不求一切名聞利養。知從多聞生於智慧，勤求不懈，如救頭然。聞經誦持，樂如說行，不隨言說。迦葉！是為菩薩四法，得大智慧。』

現在，再從正行來說能得大智慧的四法。那四種法呢？

一、「**常尊重法，恭敬法師**」：能常常的尊師重道，就會常常的訪師求法，智慧也就自然增長廣大起來。

二、「**隨所聞法，以清淨心廣為人說，不求一切名聞利養**」：菩薩隨自己聽聞受持的深法，不會『秘不說盡』，而是樂意的廣為人說。以弘法心，慈悲心，報恩心來說法，不是為了貪求名譽，或者財利供養。唯有這樣的清淨心說法，才能廣為人說。否

則，存有名聞、利養、徒眾——不清淨心來說法，就會或多或少的保留。不是嫌說法的報酬太少，就怕別人與自己一樣，名聞利養被人奪去了。

三、「知從多聞生於智慧，勤求不懈，如救頭然」：對於樂法的人，故意留難，不願為他說法，主要是由於不知聞法的利益。要知道，現證的智慧，雖由於修習；而修慧要由於思惟，思慧要由於多聞。知道智慧是從多聞而引生的，就會尊重聞法的功德了。對他人，就不為留難，樂意去為人說法。對自己，一定是精勤的求聞正法，不懈不怠。如頭髮鬚眉著了火一樣：火燒（然與燃同）鬚眉，一定急不容緩去救息他；知道多聞的功德，一定會不懈不怠的去多聞正法。當然，精勤的多聞，也要注意到身心的調適。必須『行之以漸，持之以恆』，從容不迫而又鍥而不捨，才是中道的勤行。

四、「聞經誦持，樂如說行，不隨言說」：凡人聽聞經法，背誦、受持，大抵會因此而憍慢起來。但聞思經法，還是為了實行。如學者的志願，在乎如經所說的去實行，而不是隨著語言文字團團轉，專在名相上作工夫，那就會感覺自己的實行不足，還不能完滿的實踐佛說。能深切感覺到自己的不足，自然謙和寬容，不再憍慢自高了。能這樣依解而起行，智慧當然能生長廣大了。

佛總結的說：這就是「菩薩四法，得大智慧」。

五、菩薩應如何應對難調、難伏，甚至忘恩負義的眾生？

（一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7〈五戒品第十五〉，大正26，57a10~b14：

諸有惡眾生 種種加惱事 諂曲懷憍逸 惡罵輕欺誑
背恩無返復 癡弊難開化 菩薩心愍傷 勇猛加精進

諸惡眾生以種種惡事，侵擾菩薩。菩薩於此，心無懈厭，不應作是念：

「如是惡人，誰能調伏、誰能教化、誰能勸勉，令度生死、究竟涅槃。誰能與此，往來生死。誰能與此，和合同事。諸惡無理，誰能忍之。我意止息，不復共事。我悉捨遠，不復共事，亦復不能與之和合。是惡中之惡，無有返復。何用此等，而共從事？」

菩薩知見眾生，惡罪難除，應還作是念：

「是等惡人，非少精進，能得令住，如所樂法。為是等故，我當加心，勉力勤行，億倍精進；後得大力，乃能化此惡中之惡難悟眾生。」如大醫王，以小因緣，便能療治眾生重病。菩薩如是，除煩惱病，令住隨意所樂功德。我於重罪、大惡眾生，倍應憐愍，起深大悲。如彼良醫，多有慈心，療治眾病。其病重者，深生憐愍，勤作方便，為求良藥。」

菩薩如是於諸眾生，煩惱病者，悉應憐愍。於惡中之惡，煩惱重者，深生憐愍；勤作方便，加心療治。何以故？

菩薩隨所住 不開化眾生 令墮三惡道 深致諸佛責

菩薩隨所住國土，城邑聚落、山間樹下，力能饒益，教化眾生，而懈厭嫌恨，

貪著世樂，不能開化，令墮惡道，是菩薩即為十方現在諸佛深所呵責，甚可慚恥。³云何以小因緣而捨大事？是故菩薩不欲諸佛所呵責者，於種種諂曲、重惡眾生，心不應沒，隨力饒益，應以諸方便勤心開化。譬如猛將，將兵多所傷損，王則深責。以諸兵眾無所知故，王不責之。

(二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14〈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〉，大正9，489a11~26：

菩薩摩訶薩，不以惡眾生故嫌恨退沒不行迴向；不以難調伏眾生故，退捨善根不行迴向；雖有眾生邪見瞋濁，於大莊嚴其心不轉，不捨大願救護眾生。若見眾生濁惡無信不知報恩，修習菩提未曾懈廢，若與愚癡童蒙共事，心無憂惱。何以故？我以明淨圓滿慧日，出於世間，清淨調伏一切眾生。菩薩摩訶薩，不為一眾生故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善根迴向，不為嚴淨一佛刹故，不為信一佛故，不為見一佛故，不為聞一佛法故，不為滿足一願故。菩薩摩訶薩，悉欲救護一切眾生故，以善根迴向，具足嚴淨一切佛刹，信一切佛，見一切佛，恭敬供養一切諸佛，聞一切佛所說正法，滿足一切大願故，以諸善根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(三)《大乘寶雲經》卷2，大正16〈十波羅蜜品〉，252b15~c2：

云何菩薩無疲倦願？菩薩若見剛強眾生難調難伏，放逸自恣不肯受化，是諸菩薩之所厭患，如是剛強難調難化所厭患者，以是因緣，即生疲倦而棄背之，發願往生清淨世界諸佛淨土，是淨土中無如是等剛強眾生及其名處，菩薩不欲聞是人名，何況相見。若有菩薩棄背眾生，亦不能得諸佛淨土而往受生。是中有智諸菩薩等發如是心，一切世界有諸眾生，頑翳暗鈍聾盲瘖啞無涅槃性，從彼世界諸佛菩薩所棄捨者，是等眾生願悉來集，我所莊嚴佛國土中，是等眾生勿令有餘，我皆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坐於道場覺了佛果。菩薩摩訶薩作是思時，從初發心一切魔宮無處不動，十方一切諸佛世尊之所稱歎，而是菩薩所嚴佛國，速得成就究竟清淨，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菩薩無疲倦願。

六、關於「易行道」之真正意義為何？

(一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5〈易行品〉，大正26，40c29-45a22：

問曰：是阿惟越致菩薩，初事如先說。至阿惟越致地者，行諸難行久乃可得，或墮聲聞、辟支佛地；若爾者是大衰患。……是故，若諸佛所說，有易行道疾得至阿惟越致地方便者，願為說之。

答曰：如汝所說，是儻弱、怯劣，無有大心，非是丈夫志幹之言也！何以故？

³《大寶積經》卷82〈郁伽長者會第十九〉云：「若是菩薩隨所住處，不教眾生，令墮惡道，而是菩薩則為諸佛之所訶責。」(大正11，474a24~26)。

若人發願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未得阿惟越致，於其中間應不惜身命，晝夜精進如救頭燃。⁴ 如《助道》⁵中說：

菩薩未得至，阿惟越致地，應常勤精進，猶如救頭燃。
荷負於重擔，為求菩提故，常應勤精進，不生懈怠心。
若求聲聞乘，辟支佛乘者，但為成己利，常應勤精進。
何況於菩薩，自度亦度彼，於此二乘人，億倍應精進。

行大乘者，佛如是說：「發願求佛道，重於舉三千大千世界。」汝言：「阿惟越致地是法甚難，久乃可得，若有易行道，疾得至阿惟越致地」者，是乃怯弱下劣之言，非是大人志幹之說！汝若必欲聞此方便，今當說之。佛法有無量門，如世間道，有難，有易；陸道步行則苦，水道乘船則樂。菩薩道亦如是；或有勤行精進，或有以信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致者。……若菩薩欲於此身得至阿惟越致地，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：

- 一、應當念是十方諸佛，稱其名號。……（大正 26，41b16~42c7）
- 二、更有阿彌陀等諸佛，亦應恭敬禮拜、稱其名號。……又亦應念毘婆尸佛、尸棄佛、毘首婆伏佛、拘樓珊提佛、迦那迦牟尼佛、迦葉佛、釋迦牟尼佛，及未來世彌勒佛，皆應憶念、禮拜，以偈稱讚。（大正 26，42c8~44c5）
- 三、復應憶念諸大菩薩。……（大正 26，41c6~45a17）
- 四、求阿惟越致地者，非但憶念、稱名、禮敬而已，復應於諸佛所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。（大正 26，45a19~22）

（二）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p.306~308：

希求簡易迅速的方便道，雖缺乏大丈夫（大丈夫即菩薩）的志行，但佛有無量善巧，別說殊勝方便，攝護怯劣的初發心學人，使他不致退失信心，趣入大乘，這就是易行道法門了。這如龍樹在《十住毘婆沙論》裡，雖呵責了一番，仍攝受他說：「汝若必欲聞此方便，今當說之。佛法有無量門，如世間道有難有易；陸道步行則苦，水道乘船則樂。菩薩道亦如是；或有勤行精進（難行苦行），或有以信方便易行，疾至阿惟越致。」易行道，就是以信願而入佛法的一流。易行道的真正意義是：

- 1、易行道不但是念一佛，而是念十方佛，及「阿彌陀等佛，及諸大菩薩，稱

⁴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，大正 8，243c4~11。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應生如是心：我當代十方一切眾生，若地獄眾生、若畜生眾生、若餓鬼眾生受苦痛；為一一眾生，無量百千億劫代受地獄中苦，乃至是眾生入無餘涅槃。以是法故為是眾生受諸勤苦，是眾生入無餘涅槃已；然後自種善根，無量百千億阿僧祇劫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！是為菩薩摩訶薩生大心。

⁵ 《菩提資糧論》卷 3，大正 32，527b。

- 名一心念，亦得不退轉」。(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5，大正26，42c)。
- 2、易行道除稱佛菩薩名而外，「應憶念，禮拜，以偈稱讚」。(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5，大正26，43c)。
 - 3、易行道不單是稱名禮拜而已，如論說：「求阿惟越致地者，非但憶念，稱名，禮敬而已。復應於諸佛所，懺悔，勸請，隨喜，迴向」。(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5，大正26，45c)。所以，易行道就是修七支，及普賢的十大願王。
 - 4、易行道為心性怯弱的初學說，重在攝護信心，龍樹論如此說，馬鳴論也說：「眾生初學是法，欲求正信，其心怯弱……當知如來有勝方便，攝護信心」。(《大乘起信論》，大正32，583a)
 - 5、易行道的攝護信心，或是以信願，修念佛等行而往生淨土。到了淨土，漸次修學，決定不退轉於無上菩提，這如一般所說。或者是以易行道為方便，堅定信心，轉入難行道，如說：「菩薩以懺悔，勸請，隨喜，迴向故，福德轉增，心調柔軟。於諸佛無量功德清淨第一，凡夫所不信而能信受；及諸大菩薩清淨大行希有難事，亦能信受。……愍傷諸眾生，無此功德，……深生悲心。……以悲心故，為求隨意使得安樂，則名慈心」。「若菩薩如是，得隨慈悲心，斷所有貪惜，為施勤精進」。(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6，大正26，49b-c) 這就是從菩薩的易行方便道，引入菩薩的難行正常道了！

(三) 普賢十大願 (印順法師《學佛三要》p.92-94)：

由於「初學是法(大乘)，其心怯弱」，所以特重信仰，依佛力的加被而修習。龍樹說：這是以信(願)精進為門而入佛法的，也就是樂集佛功德，而往生淨土的易行道。說得最圓滿的，要算『普賢行願品』的十大行願。這因為佛是無上菩提的圓滿實證者，所以將信願集中於佛寶而修。

十大行願中，一、禮敬諸佛，二、稱歎如來：是佛弟子見佛所應行的禮儀。三、廣修供養：是見佛修福的正行。六、請轉法輪，七、請佛住世：從梵王請佛說法，與阿難不請佛住世而來。這都本於釋迦佛的常法，而引申於一切佛。四、懺悔業障：如『決定毘尼經』的稱念佛名的懺法。大乘通於在家出家，所以不用僧伽的作法懺，專重於佛前的懺悔。五、隨喜功德，十、普皆回向：這是大乘法所特別重視的。八、隨順佛學：即依佛的因行果行而隨順修學。九、恆順眾生：是增長悲心。

這十大行願，有三大特點：

- 一、佛佛平等，所以從一佛(毘盧遮那)而通一切佛，盡虛空，遍法界，而不是局限於一時一地一佛的。
- 二、重於觀念，不但懺悔，隨喜，回向，由於心念而修；就是禮佛，供養，讚佛等，也唯由心念。如說：「深心信解，如對目前」；「起深信解，現前知見」。這是心中「念佛」的易行道，成就即是念佛三昧。
- 三、這是專依佛陀果德(攝法僧功德)而起仰信的，一切依佛德而引發。如隨

順眾生的悲心，因為：「若能隨順眾生，即能隨順供養諸佛。若於眾生尊重承事，則為尊重承事如來。若令眾生歡喜者，則令一切如來歡喜。何以故？諸佛如來以大悲而為體故」。……

信增上菩薩，信願集中於佛，念念不忘佛，能隨願往生極樂世界。但由信願觀念，所以是易行道。然心心念於如來功德，念念常隨佛學，念念恒順眾生，如信願增長，也自然能引發為法為人的悲行智行。龍樹說修易行道的，能「福力增長，心地調柔。……信諸佛第一清淨功德已，愍傷眾生」，修行六波羅蜜。所以，這雖是易行道，是信增上菩薩學法，而印度的大乘行者，都日夜六時的在禮佛時修此懺悔、隨喜、勸請、回向。不過智增悲增的菩薩，重心在悲行與智行而已。

七、若懺悔罪業，是否能不受果報？

(一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6〈分別功德品第十一〉，大正26，48b19-49b9：

問曰：汝言「懺悔除業障罪」；餘經⁶中說：「佛告阿難，故作業必當受。」

又阿毘曇⁷中說：「諸業因緣不空，果報不失不滅。」

又經⁸說：「眾生皆屬業，皆從業有，依止於業。眾生隨業各自受報，若現報、若生報、若後報。」

又《業報經》⁹中閻羅王為眾生說言：「咄！眾生，汝此罪非父母作、天作、沙門、婆羅門作，汝自作自應受報。」

又賢聖偈中說：「實法如金剛，業力將無勝，今我已得道，而受惡業報。」

又佛自說：「大海諸名山，丘陵樹林木，地水火風等，日月諸星宿。若至劫燒時，皆盡無有餘。業於無量劫，常在而不失。汝遇具相者，一切智人師，先所造罪業，已償其果報。今雖得值佛，垢盡證聖果，以餘因緣故，木刺猶在身。」¹⁰是故不應言「懺悔除業罪」。

答曰：我不言「懺悔則罪業滅盡，無有報果」。我言「懺悔，罪則輕薄，於少時受。」是故懺悔偈中說：「若應墮三惡道，願人身中受。」……

如是等罪，多行福德，志意曠大，集諸功德故，不墮惡道。是故汝先難，

⁶ 《中阿含經》卷3，〈思經第15〉，大正1，437b26-28。

⁷ 正量部主張有「不失法」。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0，大正30，101c26~27)：「正量部人言：阿含經中佛如是說，有不失法，以此法故，不斷不常，諸體得成。」

⁸ 參見《佛說佛名經》卷4，大正14，204c。

⁹ 參見《起世經》卷4，大正1，331 a26~b6：「時間摩王又更告言：汝愚癡人，若如是者，汝自懈怠行放逸故，不修身口及意善業，以是因緣汝當長夜得大苦惱，無有安樂，是故汝當具足受此放逸之罪，得如是等惡業果報，亦如諸餘放逸眾生受此罪報。又汝諸人，此之苦報惡業果者，非汝母作，非汝父作，非汝兄弟作，非姐妹作，非國王作，非諸天作，亦非往昔先人所作，是汝自身作此惡業，今還聚集受此報也。」

¹⁰ 參見《佛說興起行經》卷上，〈佛說木槍刺腳因緣經第六〉大正4，168a~170b。

若懺悔，罪業則滅盡，無有果報者，是語不然。復次，若言罪不可滅者，
《毘尼》中佛說「懺悔除罪」則不可信！是事不然，是故業障罪應懺悔。

(二)《大智度論》大正 25，395c12-15

戒律中，戒雖復細微，懺則清淨。犯十善戒，雖復懺悔，三惡道罪不除。如比丘殺畜生，雖復得悔罪，報猶不除。

(三) 印順導師

1、《華雨集》(第二冊) p.195-196：

罪業——不善業，真的可依懺悔而除滅嗎？龍樹有明確的說明，如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六(大正二六·四八下——四九上)說：

「我不言懺悔則罪業滅盡，無有報(異熟)果；我言懺悔罪則輕薄，於少時受。是故懺悔偈中說：若應墮三惡道，願人身中受。……又如阿闍世害得道父王，以佛及文殊師利因緣故，重罪輕受」。

依《十住毘婆沙論》意，懺悔業障，並不能使罪消滅了，只是使罪業力減輕，「重罪輕受」。本來是要在來生，或後後生中受重報的，由於懺悔善，現在人中輕受，重罪業就過去了。《金剛般若經》說：「善男子、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，若為人輕賤，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，以今世人輕賤故，先世罪業則為消滅」(大正 8，750c)。讀誦經典而能消(重)罪業，與《(十住)毘婆沙論》意義相同。

2、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977：

依「佛法」說：懺悔，不是將業消滅了，而是削弱業的作用，使惡業不致於障礙道的進修。如五逆稱為「業障」，那是怎麼樣修行，也決定不能證果的。《沙門果經》說：「若阿闍世王不殺父者，(聽了佛的說法)，即當於此坐上得法眼淨(證得初果)，而阿闍世王今自悔過，(只能)罪咎損減，已拔重咎」。《增壹阿含經》及《律藏》，都說阿闍世王得「無根信」，或「不壞信」。逆罪因懺悔而減輕了，但還是不能證果。《阿闍世王經》說：阿闍世王聽法以後，得「信忍」，或作「順忍」，與「無根信」、「不壞信」相當。闍王雖有所悟入，還是要墮寶頭地獄，不過不受苦，能很快的生天。《阿闍世王經》所說，罪性本空而因果不失，悔悟也只能輕(重罪輕受)些，與原始佛法，還沒有太多的差別。《阿闍世王經》又說：有殺母的罪人，因文殊的誘導，見佛聞法而證得阿羅漢果。這是與「佛法」相違，與阿闍世王悔罪說相違，可能是遲一些而附入的部分。

八、菩薩修「迴向」的方法

(一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5〈除業品〉，大正 26，46b7~ 47a24

問曰：汝已說懺悔、勸請、隨喜，云何為迴向？

答曰：我所有福德 一切皆和合 為諸眾生故 正迴向佛道。

我者：己身。

所有福德者：若從身生、若從口生、若從意生，若因布施生、若因持戒生、若因修禪生、若因隨喜生、若因勸請生，如是等及餘所有善，皆名所有福德。

一切皆和合者：心念諸福德，合集稱量，知其廣大。

諸眾生者：三界眾生。

正者：如諸佛迴向，如真實迴向，迴向菩提。

迴向菩提者：迴諸福德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又隨喜迴向，此二事佛亦自說。有菩薩摩訶薩，欲隨喜迴向，應念：諸佛斷三界相續道，滅諸戲論，乾煩惱淤泥，滅諸刺棘，除諸重擔，逮得己利，正智解脫，心得自在，盡諸有結，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十方世界，一一世界中，亦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諸佛出已滅度，從初發心乃至得佛入無餘涅槃，至遺法未盡於其中間，是諸佛所有善根福德，應六波羅蜜，及所受辟支佛記所有善根，又聲聞人善根，若布施、持戒、修禪，及學無學無漏善根，及諸戒品定品、慧品、解脫根。又聲聞人善根，若布施、持戒、修禪，及學無學無漏善根，及諸佛戒品、定品、慧品、解脫品、解脫知見品，大慈大悲等無量功德，及諸佛有所說法。於此法中，有人信解，受學得此法利，是諸人等所有善根，於此法中及凡夫所種善根，及諸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，得聞法已，生諸善心，乃至畜生聞法，生諸善心，及諸佛欲入涅槃時，眾生所種善根，是諸善根福德，一切和合，稱量使無遺餘，以最上最妙，最勝，無上，無等，無等等隨喜，隨喜已，以是隨喜所生福德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未來，現在諸佛亦如是。是三世諸佛福德及因諸佛所生福德，心皆隨喜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故偈說：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罪應如是懺 | 勸請隨喜福 | 迴向無上道 | 皆亦應如是 |
| 如諸佛所說 | 我悔罪勸請 | 隨喜及迴向 | 皆亦復如是 |

無始世界來，有無量遮佛道罪，應於十方諸佛前懺悔，勸請諸佛，隨喜迴向。如佛所知，所見，所許懺悔，我亦如是懺悔，勸請諸佛，隨喜迴向，亦復如是。若如是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，是名正迴向。

問曰：云何名為諸佛所知，所見，所許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迴向？

答曰：懺悔、勸請如先說；隨喜、迴向，如《小品經》¹¹中，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，所說菩薩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一切諸佛及諸弟子，一切眾生，所有福德，善根盡和合稱量，以最上隨喜。世尊，云何名為最上隨喜？

¹¹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1〈隨喜品（隨喜迴向品）第39〉，大正8，297b21~302a16；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3〈迴向品第7〉，大正8，547c13~549c26；《大智度論》卷61，大正25，487a~496a。

佛告須菩提：若菩薩於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諸法，不取、不念、不見、不得、不分別而能如是思惟：是諸法皆從憶想分別眾緣和合有，一切法實不生，無所從來，是中乃至無有一法已生、今生、當生、亦無已滅、今滅、當滅，諸法相如是，我順諸法相隨喜，隨喜已，亦隨諸法實相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最上隨喜迴向。

復次、須菩提：求佛道善男子善女人，不欲謗佛者，應以善根如是迴向，應作是念：如諸佛心，佛智，佛眼知見，是善根福德，本末，體相，從何而有我亦如是隨諸佛知見隨喜，如諸佛所許，我亦如是以善根迴向。若菩薩如是迴向，則不謗諸佛，亦無過咎，深心信解，如實迴向，是名大迴向，具足迴向。

復次、須菩提！善男子善女人，以諸善根福德，應如是迴向，如諸賢聖戒品、定品、慧品、解脫品、解脫知見品；不繫欲界、不繫色界、不繫無色界；不在過去、不在未來、不在現在、以不繫三界故！是迴向亦如是不繫，所迴向處亦不繫，若菩薩能如是得心信解如實，是名不失迴向，無毒迴向，法性迴向。若菩薩於此迴向，取相貪著，是名邪迴向。是故諸菩薩摩訶薩，應如諸佛所知法相，以是法相迴向，能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：是名正迴向。

(二)《大智度論》卷 61，大正 25，487c27~488a13：

共一切眾生者，是福德不可得與一切眾生，而果報可與。菩薩既得福德果報，衣服、飲食等世間樂具，以利益眾生。菩薩以福德，清淨身、口，人所信受；為眾生說法，令得十善道、四禪等，與作後世利益。末後成佛，得福德果報，身有三十二相，八十隨形好，無量光明，觀者無厭；無量清淨，梵音柔和，無礙解脫等諸佛法，於三事示現，度無量阿僧祇眾生。般涅槃後，碎身舍利，與人供養，久後皆令得道。是果報可與一切眾生，以果中說因故，言福德與眾生共。若福德可以與人者，諸佛從初發心所集福德，盡可與人，然後更作。善法體不可與人，今直以無畏、無惱施與眾生。

(三) 印順法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12~p.113：

迴向：迴向是迴轉趣向，將自己所有念佛等功德，轉向於某一目標。〈普賢行願品〉說：「迴向眾生及佛道」（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40，大正 10，847a）。一切功德，迴向給眾生，與眾生同成佛道。自己所作的功德，能轉給別人嗎？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是福德不可得與一切眾生，而（福德的）果報可與。……若福德可以與人者，諸佛從初發心所集功德，盡可與人」（卷 61，大正 25，487c~488a）！自己所作的功德，是不能迴向給眾生的。但自己功德所得的福報，菩薩可以用來利益眾生，引導眾生同成佛道。這樣的迴向說，才沒有違反「自作自受」的因果律。

(四) 印順法師《華雨集》（第二冊）p.158~p.161：

「普皆回向」：回向是迴轉趣向；迴向功德，是將所有功德，轉向於某一目

的。〈普賢行願品〉的迴向，是：「所有禮讚、供養福，請佛住世、轉法輪，隨喜、懺悔諸善根，迴向眾生及佛道」（《普賢菩薩行願讚》，大正 10，880b）。依偈說，迴向是將上來所說的「禮敬功德」、「讚歎功德」、「供養功德」、「懺悔功德」、「隨喜功德」、「勸請功德」：一切迴向於眾生，與眾生同成佛道。依偈文，可見重佛、重信的易行道（「三品經」也如此），本沒有「恆順眾生」、與「常隨佛學」的。

迴向眾生及佛道，如《舍利弗悔過經》說：「學道以來所得（一切）福德，皆集聚合會，以持好心施與天下十方人民、父母、蜎飛蠕動之類，皆令得其福；有餘少所，令某得之，令某等作佛道」（大正 24，1091a）。異譯《菩薩藏經》說得更明白：「一切和合迴施與一切眾生，……一切和合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此善根，願令一切眾生亦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（大正 24，1089a）。菩薩修易行道所得的功德，迴向眾生，就是將自己的功德，轉而布施給眾生，使眾生離苦得樂，發心修行成佛。

菩薩的功德，真能施與眾生，使眾生受福樂嗎？這裏面含有重大問題，也就是「自力」與「他力」。一般神教都是重「他力」的，佛法說善惡因果，修因證果，一向是「自力」的；「大乘佛法」的「迴向功德」，不違反佛法的特質嗎？《大智度論》卷 61（大正 25，487c~488a）說：

「共一切眾生者，是福德不可得與一切眾生，而果報可與。菩薩既得福德果報，衣服、飲食等世間樂具，以利益眾生。菩薩以福德清淨，（所有）身口，人所信受；為眾生說法，令得十善，……末後成佛。……是果報可與一切眾生，以果中說因，故言福德與眾生共。若福德可以與人者，諸佛從初發心所集福德，盡可與人」！

經上說福德迴向施與眾生，這是果中說因，是不了義說。菩薩的福德，是不能轉施與別人的。但菩薩發願化度眾生，所以依此福德善根，未來福慧具足，就能以財物、佛法施與眾生；使眾生得財物，能依法修行，成就佛道。如自己的福德而可以迴施眾生，那是違反「自力」原則的。佛菩薩的功德無量，如可以迴施眾生，那世間應該沒有苦惱眾生，都是佛菩薩那樣，也不用佛菩薩來化度了！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這樣說：「我所有福德，一切皆和合，為諸眾生故，正迴向佛道」（卷 5，大正 26，46b）。菩薩發菩提心，求成佛道，主要是為了救度一切眾生。所以「迴向眾生及佛道」，是說「為諸眾生故」，以一切功德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並非以福德善根施與眾生。《普賢菩薩行願讚》但說「悉皆迴向於菩提」，沒有說迴向眾生，也許是為了避免讀者的誤解吧！

九、關於眾生見佛身、聞佛名而得入必定之意趣

(一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3，大正26，32c3-8：

佛功德力者，一切去來今佛威力，功德智慧無量深法，等無差別。但隨諸佛本願因緣，或有壽命無量、或有見者即得必定、聞名者亦得必定、女人見者即成男子身、若聞名者亦轉女身、或有聞名者即得往生、或有無量光明，眾生遇者離諸障蓋、或以光明即入必定、或以光明滅一切苦惱。

(二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3，大正26，32c14-25：

見時得入必定者，有眾生見佛即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阿惟越致地。何以故？是諸眾生見佛身者，心大歡喜清淨悅樂，其心即攝得如是菩薩三昧，以是三昧力通達諸法實相，能直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必定地。

是諸眾生，長夜深心，種見佛入必定善根，以大悲心為首，善妙清淨，為通達一切佛法故，為度一切眾生故，是善根成就時至，是故得值此佛。又以諸佛本願因緣，二事和合故此事得成。

聞佛名入必定者，佛有本願「若聞我名者即入必定」。如見佛，聞亦如是。

(三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52，大正10，276c23-27：

若有眾生，善根熟者，見佛身已，則皆受化。然彼佛身，盡未來際，究竟安住，隨宜化度一切眾生，未曾失時。

佛子！如來身者，無有方處，非實非虛，但以諸佛本誓願力，眾生堪度，則便出現。

(四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52，大正10，276b23-26

佛子，如來智日，亦復如是，普現法界，無前無後。一切眾生，淨心器中，佛無不現。心器常淨，常見佛身。若心濁器破，則不得見。

(五)《放光般若經》卷4，大正8，29a27-28：

云何菩薩真見佛身？逮法性故是為真見。

《大品般若經》卷6〈發趣品第20〉，大正8，259b8：

云何菩薩如實觀佛身？如實觀法身故。

(六)《大智度論》卷34，大正25，313a21-c18：

【經】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中，眾生聞我名者，必得阿

釋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欲得如是等功德者，當學般若波羅蜜。（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，大正8，221a17-20）

【論】問曰：有人生值佛世，在佛法中，或墮地獄者，如提婆達、俱迦利訶多釋子等。三不善法覆心故墮地獄，此中云何言去佛如恒河沙等世界，但聞佛名便得道耶？

答曰：上已說有二種佛。一者法性生身佛，二隨眾生優劣現化佛。

為法性生身佛故，說乃至聞名得度；為隨眾生現身佛故，說雖共佛住，隨業因緣有墮地獄者。

法性生身佛者，無事不濟，無願不滿。所以者何？於無量阿僧祇劫，積集一切善本功德，一切智慧無礙具足，為眾聖主諸天及大菩薩希能見者。譬如如意寶珠難見難得，若有見者所願必果。如喜見藥，其有見者眾患悉除。如轉輪聖王，人有見者無不富足。如釋提桓因，有人見者隨願悉得。如梵天王，眾生依附恐怖悉除。如人念觀世音菩薩名者，悉脫厄難。是事尚爾，何況諸佛法性生身。

問曰：釋迦文佛亦是法性生身分，無有異體。何以故佛在世時，有作五逆罪人、飢餓、賊盜如是等惡？

答曰：釋迦文佛本誓，我出惡世，欲以道法，度脫眾生，不為富貴世樂故出。若佛以力與之則無事不能。又亦是眾生福德力薄，罪垢深重故，不得隨意度脫。又今佛但說清淨涅槃，而眾生譏論誹謗言：『何以多畜弟子，化導人民？』此亦是繫縛法，但以涅槃法化，猶尚譏謗，何況雜以世樂？如提婆達，欲令足下有千輻相輪故，以鐵作模，燒而爍之。爍已足壞，身惱大呼。爾時阿難聞已，涕泣白佛：『我兄欲死，願佛哀救。』佛即伸手就摩其身，發至誠言：『我看羅[目侯]羅與提婆達等者，彼痛當滅。』是時提婆達眾痛即除，執手觀之，知是佛手，便作是言：『淨飯王子以此醫術足自生活。』佛告阿難：『汝觀提婆達不？用心如是，云何可度？若好世人，則無是咎。』如是眾生若以世樂，不得度也，是事種種因緣上已廣說。以是故說聞佛名，有得道者，有不得者。

復次，佛身無量阿僧祇，種種不同。有佛為眾生說法令得道者；有佛放無量光明，眾生遇之而得道者；有以神通變化指示其心而得道者；有佛但現色身而得道者；有佛遍身毛孔，出眾妙香，眾生聞之而得道者；有佛以食與眾生令得道者；有佛眾生但念而得道者；有佛能以一切草木之聲，而作佛事令眾生得道者；有佛眾生聞名而得道者。為是佛故說言：我作佛時，其聞名者，皆令得度。

復次，聞名，不但以名，便得道也，聞已修道，然後得度，如須達長者，初聞佛名內心驚喜，詣佛聽法而能得道。又如賞夷羅婆羅門，從雞泥耶結髮梵志所，初聞佛名心即驚喜，直詣佛所聞法得道。是但說聞名，聞名為得道因緣，非得道也。

(七)《大智度論》卷93，大正25，712b2-6：

問曰：餘佛種種勤苦說法，眾生尚不得道，何以但聞佛名便得道？

答曰：餘處佛種種說法，眾生或得道，或得善根，終不空說。若聞是佛名，畢至阿鞞跋致，不言今得。

十、云何有眾生聞佛名便得往生？

(一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3，大正26，33a2-4：

聞佛名得往生者，若人信解力多，諸善根成就，業障礙已盡，如是之人得聞佛名，又是諸佛本願因緣，便得往生。

※「善根」：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，大正26，23b4-18：

厚種善根者：如法修集諸功德，名為厚種善根。

善根者：不貪、不恚、不癡。一切善法，從此三生故，名為善根。如一切惡法，皆從貪、恚、癡生。是故此三，名不善根。……

此中善根：為眾生求無上道故，所行諸善法，皆名善根；能生薩婆若智故，名為善根。

(二)「別時意趣」

1、《攝大乘論本》卷2，大正31，141a18-26：

四意趣者：一、平等意趣，謂如說言：我昔曾於彼時彼分，即名勝觀正等覺者。二、別時意趣，謂如說言：若誦多寶如來名者，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。又如說言：由唯發願，便得往生極樂世界。三、別義意趣，謂如說言：若已逢事爾所歿伽河沙等佛，於大乘法方能解義。四、補特伽羅意樂意趣，謂如為一補特伽羅先讚布施，後還毀訾；如於布施，如是尸羅及一分修，當知亦爾。如是名為四種意趣。

2、《攝大乘論釋》卷5，大31，346b4-11：

別時意趣者，謂此意趣，令懶惰者，由彼彼因，於彼彼法，精勤修習。彼彼善根，皆得增長。此中意趣，顯誦多寶如來名因，是昇進因。非唯誦名，

便於無上正等菩提，已得決定。如有說言，由一金錢，得千金錢，豈於一日，**意在別時**，由一金錢，是得千因，故作此說。此亦如是，由唯發願，便得往生極樂世界，當知亦爾。

3、印順法師《攝大乘論講記》(p. 286-287)：

實際上，單單持誦多寶如來的名號，並不能於無上菩提得不退轉；唯憑空口發願，也不能往生西方極樂世界。**佛陀的意思，是約另一時間說的**，若持誦多寶如來的名號，就可種下成佛的善根；雖然，還不能直登不退，但將來一定要修證菩提。如魚吞了鈎一樣，雖然還在水裡，可說已經釣住了。發願往生極樂也如此，久久的積集福德智慧的善根，將來定能往生極樂。如俗語說：『一本萬利』，並不真的一個錢立刻獲得萬倍的盈利，而是說由這一個本錢，經過**長久的經營**，才可以獲得萬利。發願為往生之因，念佛為不退之因，佛陀是依這種意思說的。

十一、關於眾生發菩提心之因緣

(一) 1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3，大正26，35a26-b7：

眾生初發菩提心，或以三因緣，或以四因緣，如是和合有七因緣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問曰：何等為七？

答曰：一者諸如來令發菩提心；二見法欲壞，守護故發心；三於眾生中大悲而發心；四或有菩薩教發菩提心；五見菩薩行，亦隨而發心；(六)或因布施已，而發菩提心；(七)或見佛身相，歡喜而發心；以是七因緣而發菩提心。

(詳細內容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3，大正26，35b8-36a11)

2、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3，大正26，36a11-23：

問曰：汝說七因緣發菩薩心，為皆當成，有成有不成？

答曰：是不必盡成，或有成有不成。

問曰：若爾者應解說。

答曰：於七發心中 佛教令發心 護法故發心 憐愍故發心
如是三心者 必定得成就 其餘四心者 不必皆成就

是七心中，(1) 佛觀其根本，教令發心必得成，以不空言故；(2) 若為尊重佛法、為欲守護；(3) 若於眾生有大悲心。如是三心必得成就，根本深故。

餘菩薩教令發心、見菩薩所行發心、因大布施發心、若見若聞佛相發心，是四心多不成，或有成者，根本微弱故。

(二)《佛說如來智印經》卷1，大正15，470b22-c4：

有七法發菩提心，何等為七？一者如佛菩薩發菩提心；二者正法將滅，為護持故發菩提心；三者見諸眾生眾苦所逼，起大悲念發菩提心；四者菩薩教餘眾生發菩提心；五者布施時自發菩提心；六者見他發意隨學發心；七者見如來三十二相、八十種好具足莊嚴，若聞發心。彌勒！如是七因緣發菩提心，如佛菩薩發菩提心；正法將滅為護持故發菩提心；見諸眾生眾苦所逼，起大悲念發菩提心，發此三心，能為諸佛菩薩護持正法，又能疾得不退轉地成就佛道。後四發心，剛強難伏，不能護法。

(三)《彌勒菩薩所問經論》卷2，大正26，240b15-26：

如《法印經》中如來說言：彌勒！發菩提心有七種因，何等為七？一者諸佛教化發菩提心；二者見法欲滅發菩提心；三者於諸眾生起大慈悲發菩提心；四者菩薩教化發菩提心；五者因布施故發菩提心；六者學他發菩提心；七者聞說如來三十二相八十種好，發菩提心。

彌勒！諸佛教化發菩提心、見法欲滅發菩提心、於諸眾生起大慈悲發菩提心，此三發心能護正法，速疾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餘四發心，非真菩薩，不能護持諸佛正法、速疾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十二、何謂「名字菩薩」？何謂「真實菩薩」？成就何法得名「真實菩薩」？

(一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，大正26，21a1-11：

問曰：但發心便是菩薩耶？

答曰：何有但發心而為菩薩？若人發心，必能成無上道，乃名菩薩。或有但發心亦名菩薩，何以故？若離初發心，則不成無上道。如大經說：新發意者，名為菩薩，猶如比丘雖未得道，亦名道人，是名字菩薩，漸漸修習，轉成實法。後釋歡喜地中，當廣說如實菩薩相。

眾者，從初發心，至金剛無礙解脫道，於其中間過去、未來、現在菩薩，名之為眾。

(二)《大智度論》卷4，大正25，86b13-16：

是菩提薩埵有兩種：有鞞跋致、有阿鞞跋致，如退法、不退法阿羅漢。阿鞞跋致菩提薩埵，是名實菩薩；以是實菩薩故，諸餘退轉菩薩，皆名菩薩。譬如得四道人，是名實僧；以實僧故，諸未得道者皆得名僧。

(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，大正25，80a15-27)

(三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3，大正26，93c15-94a20：

問曰：汝說無上道相時，種種因緣，訶罵空發願菩薩、自言菩薩、但名字菩薩。

若是三不名為菩薩者，成就何法名為真菩薩？

答曰：非但發空願，自言是菩薩，名字為菩薩；略說能成就三十二法者，乃名為菩薩。若人發心欲求佛道，自言是菩薩，空受名號，不行功德、慈悲心、諸波羅蜜等，是不名為菩薩。如土城名寶城，但自誑身，亦誑諸佛，亦誑世間眾生。若人有三十二妙法，亦能發願是名真實菩薩。何等三十二？

一、深心為一切眾生求諸安樂。(參見大正26，23c17-24a29；102c8-12)

二、能入諸佛智中。

三、自審知堪任作佛、不作佛。

四、不憎惡他。

五、道心堅固。

六、不假偽結託親愛。

七、乃至未入涅槃，常為眾生作親友。

八、親疏同心。

九、已許善事，心不退轉。

十、於一切眾生，不斷大慈。

十一、於一切眾生，不斷大悲。(參大正26，49b18-29；103c17-24)

十二、常求正法，心無疲懈。

十三、勤發精進，心無厭足。

十四、多聞而解義。

十五、常省己過。

十六、不譏彼闕。

十七、於一切見聞事中，常修菩提心。

十八、施不求報。

十九、持戒不求一切生處。

二十、於一切眾生，忍辱無瞋礙。

二十一、能勤精進修習一切善根。

二十二、不隨無色定生。

二十三、方便所攝智慧。

二十四、四攝法所攝方便。

二十五、持戒、毀戒慈愍無二。(參大正26，61a16-b29)

二十六、一心聽法。

二十七、一心阿練若處住。

二十八、不樂世間種種雜事。

二十九、不貪著小乘。(參大正26，20b15-c23)

三十、見大乘利益為大。

三十一、遠離惡知識。(參大正26，67a4-8)

三十二、親近善知識。(參大正26，66c28-67a4)

菩薩住是三十二法，能成七法。所謂：

- (1)四無量心。
- (2)能遊戲五神通。
- (3)常依於智。
- (4)常不捨善惡眾生。
- (5)所言決定、言必皆實。
- (6)集一切善法。
- (7)心無厭足。

是為三十二法，為七法，菩薩成就此者，名為真實菩薩。

(四)《大寶積經》卷112「普明菩薩會」，大正11，632c27-633a14：

復次，迦葉！名菩薩者，不但名字為菩薩也。能行善法，行平等心，名為菩薩。略說成就三十二法，名為菩薩。何謂三十二法？

(1)常為眾生深求安樂。(2)皆令得住一切智中。(3)心不憎惡他人智慧。(4)破壞憍慢。(5)深樂佛道。(6)愛敬無虛。(7)親厚究竟，於怨親中其心同等，至於涅槃。(8)言常含笑，先意問訊。(9)所為事業，終不中息。(10)普為眾生等行大悲。(11)心無疲倦，多聞無厭。(12)自求己過，不說他短。(13)以菩提心行諸威儀。(14)所行惠施，不求其報。(15)不依生處而行持戒。(16)諸眾生中行無礙忍。(17)為修一切諸善根故，勤行精進。(18)離生無色而起禪定。(19)行方便慧。(20)應四攝法。(21)善惡眾生，慈心無異。(22)一心聽法。(23)心住遠離。(24)心不樂著世間眾事。(25)不貪小乘，於大乘中常見大利。(26)離惡知識，親近善友。(27)成四梵行，遊戲五通。(28)常依真智。(29)於諸眾生邪行正行，俱不捨棄。(30)言常決定。(31)貴真實法。(32)一切所作，菩提為首。

如是迦葉！若人有此三十二法，名為菩薩。

| 《大寶積經》與《十住毘婆沙論》三十二法之比對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《大寶積經》 |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 |
| 1 | 常為眾生深求安樂 | 深心為一切眾生求諸安樂(1) |
| 2 | 皆令得住一切智中 | 能入諸佛智中(2) |
| 3 | 心不憎惡他人智慧 | 不憎惡他(4) |
| 4 | 破壞憍慢 | 自審知堪任作佛、不作佛(3) |
| 5 | 深樂佛道 | 道心堅固(5) |
| 6 | 愛敬無虛 | 不假偽結託親愛(6) |
| 7 | 親厚究竟，於怨親中其心同等，至於涅槃 | 親疏同心(8) 乃至未入涅槃，常為眾生作親友(7) |
| 8 | 言常含笑，先意問訊 | |
| 9 | 所為事業，終不中息 | 已許善事，心不退轉(9) |
| 10 | 普為眾生等行大悲 | 於一切眾生，不斷大慈(10)， 於一切眾生，不斷大悲(11) |
| 11 | 心無疲倦，多聞無厭 | 常求正法，心無疲懈(12)， 勤發精進，心無厭足(13) 多聞而解義(14) |
| 12 | 自求己過，不說他短 | 常省己過(15)，不譏彼闕(16) |
| 13 | 以菩提心行諸威儀 | 於一切見聞事中，常修菩提心(17) |
| 14 | 所行惠施，不求其報 | 施不求報(18) |
| 15 | 不依生處而行持戒 | 持戒不求一切生處(19) |
| 16 | 諸眾生中行無礙忍 | 於一切眾生，忍辱無瞋礙(20) |
| 17 | 為修一切諸善根故，勤行精進 | 能勤精進修習一切善根(21) |
| 18 | 離生無色而起禪定 | 不隨無色定生(22) |
| 19 | 行方便慧 | 方便所攝智慧(23) |
| 20 | 應四攝法 | 四攝法所攝方便(24) |
| 21 | 善惡眾生，慈心無異 | 持戒、毀戒，慈愍無二(25) |
| 22 | 一心聽法 | 一心聽法(26) |
| 23 | 心住遠離 | 一心阿練若處住(27) |
| 24 | 心不樂著世間眾事 | 不樂世間種種雜事(28) |
| 25 | 不貪小乘，於大乘中常見大利 | 不貪著小乘(29)，見大乘利益為大(30) |
| 26 | 離惡知識，親近善友 | 遠離惡知識(31)，親近善知識(32) |
| 27 | 成四梵行，遊戲五通 | 四無量心。能遊戲五神通。 |
| 28 | 常依真智 | 常依於智 |
| 29 | 於諸眾生邪行正行，俱不捨棄 | 常不捨善惡眾生 |
| 30 | 言常決定 | 所言決定 |
| 31 | 貴真實法 | 言必皆實 |
| 32 | 一切所作，菩提為首 | 集一切善法、心無厭足 |

十三、「自得度已，當度眾生」之意趣為何？

(一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，大正26，24b3~20：

發願：「我得自度已，當度眾生」者，一切諸法，願為其本，離願則不成，是故發願。

問曰：何故不言我當度眾生，而言自得度已當度眾生？

答曰：自未得度，不能度彼。如人自沒淤泥，何能拯拔餘人？又如為水所[漂*寸]，不能濟溺。是故說我度已當度彼。如說：

「若人自度畏，能度歸依者，自未度疑悔，何能度所歸？

若人自不善，不能令人善，若不自寂滅，安能令人寂？」

是故先自善寂而後化人。又如法句偈說：

「若能自安身，在於善處者，然後安餘人，自同於所利。」

凡物皆先自利後能利人，何以故？如說：

「若自成己利，乃能利於彼，自捨欲利他，失利後憂悔！」

是故說自度已，當度眾生。

(二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4，大正26，98b29~c14：

若生善處，若生惡處，皆屬十善、十不善道。

我知是世間諸業因緣有無有定主；是故我應先自行十善道，然後令諸眾生亦住十善道。

問曰：何以故，要先自住十善道，後乃令他住耶？

答曰：行於惡業者，令他善不易，自不行善故，他則不信受。

若惡人自不行善，欲令他行善者，則為甚難。何以故？是人自不行善，他人不信受其語。如偈說：

「若人自不善，不能令他善；若自不寂滅，不能令他寂。

以是故汝當，先自行善寂，然後教他人，令行善寂滅。」

是菩薩當如是行善法。

(三)印順法師《學佛三要》(p.145~154)

淨化身心，擴展德性，從徹悟中得自利的解脫自在，本為佛弟子的共同目標。聲聞道與菩薩道的差別，只在重於自利；或者重於利他，從利他中完成自利。聲聞不是不能利他的，也還是住持佛法，利樂人天，度脫眾生，不過重於解脫的己利。在未得解脫以前，厭離心太深，不大修利他的功德。證悟以後，也不過隨緣行化而已。而菩薩，在解脫自利以前，著重於慈悲的利他。所以說：「未能自度先度人，菩薩於此初發心」。證悟以後，更是救濟度脫無量眾生。所以聲聞乘的主機，是重智證的；菩薩乘的主機，是重悲濟的。

菩薩道，在初期的聖典中，即被一般稱做小乘三藏中，也是存在的，這即是菩薩本生談。菩薩在三大阿僧祇劫中，或作國王、王子，或作宰官，或作外道，或作農工商賈，醫生，船師；或在異類中行，為鳥為獸。菩薩不惜財物，不惜身命，為了利益眾生而施捨。閻浮提中，沒有一處不是菩薩施捨頭目腦髓的所在。他持戒，忍辱，精勤的修學，波羅密多的四種，六種或十種，都是歸

納本生談的大行難行而來。這樣的慈悲利他，都在證悟解脫以前，誰說非自利不能利他！等到修行成熟，菩提樹下一念相應妙慧，圓成無上正等正覺。這樣的頓悟成佛，從三大阿僧祇劫的慈悲利他中得來。菩薩與聲聞的顯著不同，就是一向在生死中，不求自利解脫，而著重於慈悲利他。

初期的大乘經，對於菩薩的三祇修行，與三藏所說的小小不同。大乘以為：菩薩的利他行，在沒有證悟以前，是事行，勝解行，雖然難得，但功德還算不得廣大。徹悟的證真——無生法忍以後，莊嚴淨土，成熟眾生的利他大行，功德是大多了。因為這是與真智相應，是事理融的，平等無礙的。大乘分菩薩道為二階：般若道，凡經一大僧祇劫，是實證以前的，地前的。唯識宗稱為資糧位，加行位（到見道位）也名勝解行地。證悟以後是方便道，凡經二大僧祇劫，即登地菩薩，唯識家稱為從見道到修道位。大體的說：地前菩薩，雖有勝解而還沒有現證，廣集無邊的福智資糧，與本生談所說相近。大地菩薩，現證了法界，如觀音菩薩等慈悲普濟，不可思議。本生談中的一分異類中行，屬於這一階段的化身。雖有未證悟，已證悟二大階位，而未證悟前，菩薩還是慈悲利物，決無一心一意趣求解脫自利的。……觀音菩薩等尋聲救苦，是大地菩薩事，然並非人間的初學菩薩行者，不要實踐慈悲利物的行為。……

大乘佛教的修學者——菩薩，如沒有證悟，還不能解脫自在，他怎麼能長期的在生死中修行？不怕失敗嗎？能自己作得主而不像一般凡夫的墮入惡道，或生長壽夭嗎？自己不能浮水，怎能在水中救人？難道不怕自己沈沒嗎？一分學者的專重信願，求得信心的不退；或專重智證，而趨於急求解脫，急求成佛，這都不外乎受了這種思想的影響。

當然，自己不能浮水，不能入水救人。然而，自己離水上岸，又怎麼能在水中救人？聲聞人急求自證，了脫生死，等到一斷煩惱，即「與生死作隔礙」，再不能發菩提心——長在生死修菩薩行。雖然大乘經中，進展到還是可以回心向大的結論，然而被痛責為焦芽敗種的，要費多大的方便，才能使他迴向大乘呢？要再修多少劫的大乘信心，才能登菩薩地呢？即使迴入菩薩乘，由於過去自利的積習難返，也遠不及直往大乘的來得順利而精進。所以大乘經中，以退失菩提心為犯菩薩重戒；以悲願不足而墮入自利的證入為必死無疑。不重悲願，不集利他的種種功德，一心一意的自利，以為能速疾成佛，這真是可悲的大乘真精神的沒落！

在水中救人，是不能離水上岸的。要學會浮水，也非在水中學習不可。菩薩要長在生死中修菩薩行，自然要在生死中學習，要有一套長在生死，而能普利眾生的本領。但這非依賴佛力可成；也非自己先做到了生脫死，解脫自在，因為這是要墮入小乘深坑的。菩薩這套長在生死而能廣利眾生的本領，除「堅定信願」，「長養慈悲」而外，主要的是「勝解空性」。觀一切法如幻如化，了無自性，得二諦無礙的正見，是最主要的一著。所以經上說：「若有於世間，正見增上者，雖歷百千生，終不墮惡趣」。唯有了達得生死與涅槃，都是如幻如化的，這才
能不如凡夫的戀著生死，也不像小乘那樣的以「三界為牢獄，生死如冤家」而厭離他，急求擺脫他。這才能不如凡夫那樣的怖畏涅槃，

能深知涅槃的功德，而也不像小乘那樣的急趣涅槃。在生死中浮沈，因信願，慈悲，特別是空勝解力，能逐漸的調伏煩惱，能做到煩惱雖小小現起而不會闖大亂子。不斷煩惱，也不致作出重大惡業。時時以眾生的苦痛為苦痛，眾生的利樂為利樂；我見一天天的薄劣，慈悲一天天的深厚，怕什麼墮落？唯有專為自己打算的，才隨時有墮落的憂慮。發願在生死中，常得見佛，常得聞法，「世世常行菩薩道」，這是初期大乘的共義，中觀與瑜伽宗的共義。釋尊在經中說：「我往昔中多住空故，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。…這種空性勝解，或稱「真空見」，要從聞思而進向修習，以信願、慈悲來助成。時常記著：「今是學時，非是證時」(悲願不足而證空，就會墮入小乘)。這才能長在生死中，忍受生死的苦難，眾生的種種迫害，而不退菩提心。菩薩以「布施」「愛語」「利行」「同事」——四攝法廣利一切眾生。自己還沒有解脫，卻能廣行慈悲濟物的難行苦行。雖然這不是人人所能的，然而菩薩的正常道，卻確實如此。……

我們必須認清：名符其實的菩薩，是偉大的！最偉大處，就在他能不為自己著想，以利他為自利。……有信願，慈悲，空性勝解，正好在生死海中鍛鍊身手，從頭出頭沒中自利利人。一般能於菩薩行而隨喜的，景仰的，學習的，都是種植菩提種子，都是人中賢哲，世間的上士。有積極利他，為法為人的大心凡夫，即使是「敗壞菩薩」，也比自了漢強得多！這種慈悲為本的人菩薩行，淺些是心向佛乘而實是人間的君子——十善菩薩；深些是心存利世，利益人間的大乘正器。從外凡、內凡而漸登賢位的菩薩，沒有得解脫的自利，卻能為一切眾生而修學，為一切眾生而忍苦犧牲。…漸學漸深，從人間正行而階梯佛乘，這才是菩薩的中道正行。真能存菩薩的心胸，有菩薩的風格，理解菩薩利他的真精神，那裡會如喪考妣的急求己利？

☆《雜阿含經》卷28(788經)：

「假使有世間，正見增上者，雖復百千生，終不墮惡趣。」(大正2,204c11~12)

☆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8〈不證品〉：

「佛告須菩提：若菩薩摩訶薩具足觀空，先作是願：我今不應空法作證，我今學時，非是證時。」(大正8,350a19~21)。

(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76〈釋學空不證品〉，大正25,592b4~6)

十四、何謂「必定聚」？初發菩薩心者，是否皆入必定聚？

(一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，大正26，24c2~14：

為得如是佛十力故，大心發願，即入必定聚。

問曰：凡初發心，皆有如是相耶？

答曰：或有人說：「初發心便有如是相」。而實不爾！何以故？是事應分別，不應定答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菩薩初發心時，不應悉入於必定。

或有：初發心時，即入必定。

或有：漸修功德，如釋迦牟尼佛——初發心時，不入必定；後修集功德，

值燃燈佛，得入必定。

是故汝說：「一切菩薩初發心，便入必定」，是為邪論。

問曰：若是邪論者，何故汝說「以是心，入必定」？

答曰：有菩薩初發心，即入必定。以是心，能得初地，因是人故，說：「初發心入必定中」。

(二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4〈金剛品(摩訶薩品)〉，大正8，243b14~19：

佛告須菩提：必定眾生，性地人，八人，須陀洹，斯陀含，阿那含，阿羅漢，辟支佛，初發心菩薩，乃至阿惟越致地菩薩。須菩提！是為必定眾，菩薩為上首。菩薩摩訶薩於是中生大心，不可壞如金剛，當為必定眾作上首。

(三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26〈畢定品〉，大正8，409b14~c12：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是菩薩摩訶薩為畢定？為不畢定？

佛告須菩提：菩薩摩訶薩畢定，非不畢定。

世尊！何處畢定？為聲聞道中？為辟支佛道中？為佛道中？

佛言：菩薩摩訶薩非聲聞、辟支佛道中畢定，是佛道中畢定。

須菩提白佛言：世尊！為初發意菩薩畢定？為最後身菩薩畢定？

佛言：初發意菩薩亦畢定，阿惟越致菩薩亦畢定，後身菩薩亦畢定。

世尊！畢定菩薩墮惡道中生不？

不也！須菩提！於汝意云何？若八人，若須陀洹、斯陀含，阿那含，阿羅漢，辟支佛生惡道中不？

不也！世尊！

如是，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，從初發意已來，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行禪定、修智慧，斷一切不善業；若墮惡道，若生長壽天，若不得修善法處，若生邊國，若生惡邪見家，無作見家；是中無佛名、無法名、無僧名，無有是處！須菩提！初發意菩薩，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以深心行十不善道，無有是處！世尊！若菩薩摩訶薩，有如是善根功德成就，如佛自說本生受不善果報，是時，善根為何所在？

佛告須菩提：菩薩摩訶薩，為利益眾生故，隨而受身，以是身利益眾生。

須菩提！菩薩摩訶薩作畜生時，有是方便力，若怨賊欲來殺害，以是無上忍辱，無上慈悲心捨身，不惱惡賊；汝諸聲聞、辟支佛，無有是力。以是故，須菩提！當知菩薩摩訶薩，欲具足大慈心，為憐愍利益眾生故，受畜生身。

(《大智度論》卷93，大正25，712c20~713a17)

(四)《大智度論》卷93，大正25，713b15~714a25：

問曰：上阿鞞跋致品中說：如是相是阿鞞跋致，如是相非阿鞞跋致。阿鞞跋致即是畢定，須菩提今何以更問？

答曰：是般若波羅蜜有種種門，有種種道。阿鞞跋致是一門中說；今問畢定，更問異門。

復次，佛心中一切眾生一切法皆畢定，人以智不及故，名為不畢定。佛知雖無量阿僧祇劫積大功德，必退作小乘者；亦知微細昆虫雖未有善心，過爾所劫發心，後當作佛。定知一切法皆如是，從是因，得是果，是故名佛一切法中無礙，以畢定知故。

復次，須菩提聞法華經（卷1，大正9，9a）中說：於佛所作少功德，乃至戲笑一稱南無佛，漸漸必當作佛。又聞阿鞞跋致品中有退、不退；又復聞聲聞人皆當作佛；若爾者不應有退。如法華經中說畢定，餘經說有退、有不退，是故今問為畢定，為不畢定。如是等種種因緣故，問定不定。

佛答：菩薩是畢定。

須菩提心以入涅槃為畢定，是故問為何道中畢定？

佛答：非畢定二乘，但於大乘中畢定。

求佛道者，有上、中、下，是故問：為初發意？為阿鞞跋致？為最後身畢定？須菩提意謂為：阿鞞跋致已上，畢定住佛道中故。

佛答：三種菩薩皆畢定，畢定者必當作佛。

問曰：如上品中說，佛以佛眼見十方菩薩，求佛如恒河沙，得阿鞞跋致者，若一若二，今何以言三種菩薩盡皆畢定？

答曰：我先已說，般若甚深有無量門，有說諸菩薩退而不畢定，有處說菩薩畢定不退。如阿鞞跋致品中，須菩提問佛：菩薩退者，於何處退？為從色，為從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乃至十八不共法？

畢竟空故，諸法皆不退；此中佛何以更說不退？

問曰：是二義何者是實？

答曰：二事皆實，佛口所說無不實者。如佛或說諸法空無所有，或說布施、持戒等是有。為初發心者說諸法有，為久學人著善法者，說諸法空無所有。懈怠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牢固者，如是人應從聲聞道得度而不求聲聞，久於生死中受苦，是故說發心如恒河沙，得阿鞞跋致者若一若二。眾生聞是已，能堪受眾苦者，畢定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若不能者，取聲聞、辟支佛道。

有人堪任得佛而大悲心薄，自愛身重；此人聞佛難得，多有退者。作是念：我或不能得佛，不如早取涅槃，何用世世受勤苦為！為是人故，說一切菩薩乃至初發心皆畢定，如法華經中說。

問曰：若菩薩皆畢定，佛何以故種種呵二乘，不聽菩薩取二乘證？

答曰：求佛道者應遍知法性，是人畏老、病、死故，於法性少分取證，便自止息，捨佛道不度眾生，諸佛菩薩之所呵責：汝欲捨去，會不得離，得阿羅漢證時，不求諸菩薩深三昧！又不廣化眾生，是則迂迴，於佛道稽留。

問曰：阿羅漢先世因緣所受身必應當滅，住在何處而具足佛道？

答曰：得阿羅漢時，三界諸漏因緣盡，更不復生三界。有淨佛土，出於三界，

乃至無煩惱之名，於是國土佛所，聞法華經具足佛道。如法華經（卷1，大正9,7c1~7）說：有羅漢，若不聞法華經，自謂得滅度，我於餘國為說是事，汝皆當作佛。

問曰：若阿羅漢往淨佛國土，受法性身，如是應得疾作佛，何以言迂迴稽留？

答曰：是人著小乘因緣，捨眾生，捨佛道，又復虛言得道。以是因緣故，雖不受生死苦惱，於菩薩根鈍，不能疾成佛道，不如直往菩薩。

復次，佛法於五不可思議中最第一，今言漏盡阿羅漢還作佛，唯佛能知，論議者正可論，其事不能測知，是故不應戲論；若求得佛時，乃能了知，餘人可信而不可知。

十五、菩薩初發心相為何？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，大正26，24c14~25a1~16

問曰：是菩薩初心，釋迦牟尼佛初發心，是心云何？

答曰：1、是心不雜一切煩惱。2、是心相續，不貪異乘。3、是心堅牢，一切外道無能勝者。4、是心一切眾魔不能破壞。5、是心為常，能集善根。6、是心能知有為無常。7、是心無動，能攝佛法。8、是心無覆，離諸邪行。9、是心安住，不可動故。10、是心無比，無相違故。11、是心如金剛，通達諸法故。12、是心不盡，集無盡福德故。13、是心平等，等一切眾生故。14、是心無高下，無差別故。15、是心清淨，性無垢故。16、是心離垢，慧焰明故。17、是心無垢，不捨深心故。18、是心為廣，慈如虛空故。19、是心為大，受一切眾生故。20、是心無闕，至無障智故。21、是心遍到，不斷大悲故。22、是心不斷，能正迴向故。23、是心眾所趣向，智者所讚故。24、是心可觀，小乘瞻仰故。25、是心難見，一切眾生不能睹故。26、是心難破，能善入佛法故。27、是心為住，一切樂具所住處故。28、是心莊嚴，福德資用故。29、是心選擇，智慧資用故。30、是心淳厚，以布施為資用故。31、是心大願，持戒資用故。32、是心難沮，忍辱資用故。33、是心難勝，精進資用故。34、是心寂滅，禪定資用故。35、是心無惱害，慧資用故。36、是心無瞋闕，慈心深故。37、是心根深，悲心厚故。38、是心悅樂，喜心厚故。39、是心苦樂不動，捨心厚故。40、是心護念，諸佛神力故。41、是心相續，三寶不斷故。

如是等無量功德莊嚴初必定心，如〈無盡意品〉中廣說。

(1)是心不雜一切煩惱者：見諦、思惟所斷二百九十四煩惱，不與心和合故，名為不雜。

(2)是心相續，不貪異乘者：從初心相續來，不貪聲聞、辟支佛乘，但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名為相續，不貪異乘。

如是等四十句論，應如是知。

(參見：西晉·竺法護譯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1，大正13，586b29~587a19；北涼·曇無讖譯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7〈無盡意菩薩品〉，大正13，187a29~b24)

☆「心如金剛」：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四〈金剛品〉（大正 8, 243b19~244a16)

☆「見諦、思惟所斷二百九十四煩惱」：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6：

使所攝名為煩惱，纏所攝名為垢。使所攝煩惱者：貪、瞋、慢、無明、身見、邊見、見取、戒取、邪見、疑。是十根本，隨三界見諦、思惟所斷，分別故，名九十八使。非使所攝者：不信、無慚、無愧、諂曲、戲侮、堅執、懈怠、退沒、睡眠、佞戾、慳、嫉、憍、不忍、食不知足。亦以三界見諦、思惟所斷，分別故，有一百九十六纏垢。」(大正 26, 108b28~c6)

九十八使加一百九十六纏垢，合為二百九十四煩惱。

| 經名 心相 順序 |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 〈入初地品〉，大正 26, 24c14~25a1~16) | 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7 〈無盡意菩薩品〉，大正 13, 187a29~b24) | 《阿差末菩薩經》卷 1，大正 13, 586b29~587a19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|
| 1 | 是心不雜一切煩惱。 | 發菩提心，不離煩惱故。 ※ 離=雜(宋、元、宮) 大正 13, 187d 注 7 | 悉遍諸欲婬怒癡醉而無所縛，所以者何？ |
| 2 | 是心相續，不貪異乘。 | 發心相續，不怖餘乘故。 | 不與羅漢及緣覺乘而俱同塵故。 |
| 3 | 是心堅牢，一切外道無能勝者。 | 發心堅固，不參外論故。 | 發心已來堅固其志不可轉移，所以者何？不為邪業之所迷誤。 |
| 4 | 是心一切眾魔不能破壞。 | 發心不壞，魔不沮故。 | 一切眾魔不能壞意。 |
| 5 | 是心為常能集善根。 | 發心恒順，善根增長故。 | 有是心者，其諸功德悉為成辦。 |
| 6 | 是心能知有為無常。 | 發心至常，有為法無常故。 | 遊于無常，而獨總攬眾之元首，所以者何？有計常者則生死業。所以特尊解道有常，名曰為尊，出無常故。 |
| 7 | 是心無動，能攝佛法。 | 發心不動，一切諸佛安慰護助故。 | 從發心來，其心坦然無所縛著，所以者何？不離諸佛功德業故。 |
| 8 | 是心無覆，離諸邪行。 | 發心勝妙，離衰損故。 | 所修事業無能得短，所以然者，一切眾惡悉盡索故 |
| 9 | 是心安住，不可動故。 | 發心安止，不戲論故。 | 其心永安，不可動故。 |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 | 是心無比，無相違故。 | 發心無喻，無相似故。 | 其心無侶，所以然者，希有逮故。 |
| 11 | 是心如金剛， 通達 諸法故。 | 發心金剛， 壞 諸法故。 | 心如金剛，所以然者， 皆知一切諸法 之故。 |
| 12 | 是心不盡， 集無盡福德 故。 | 發心無盡， 無量功德悉成就 故。 | 所不可盡， 苞裹諸法道慧 之故。 |
| 13 | 是心平等， 等一切眾生 故。 | 發心平等， 利眾生 故。 | 從發心來， 強若金剛 ，等眾生故。 |
| 14 | 是心無高下，無差別故。 | 發心普覆，無別異故。 | 其心質直而無諛諂，故號曰正，而無偏頗。 |
| 15 | 是心清淨，性無垢故。 | 發心鮮明，性常淨故。 | 從發心來常懷鮮明，所以然者，本清淨故。 |
| 16 | 是心離垢，慧炤明故。 | 發心無垢，智慧明了故。 | 以去眾垢，悉消諸冥，其慧顯耀，窈隱皆明。 |
| 17 | 是心 無垢 ， 不捨深心 故。 | 發心 善解 ， 不離畢竟 故。 | 從發心來， 沐浴眾穢 ，所以然者，其信甚固無所捨故。 |
| 18 | 是心為廣， 慈如虛空 故。 | 發心廣快， 慈如虛空 故。 | 發心甚大，無有邊崖，所以然者，心若虛空。 |
| 19 | 是心為大，受一切眾生故。 | 發心曠大，悉能容受諸眾生故。 | 發心曠然，所以然者，含受眾生當因度故。 |
| 20 | 是心無闕，至無障智故。 | 發心無礙，智慧通達故。 | 發心 無盡 ，所以然者，其慧玄曠，無所罣礙。 |
| 21 | 是心遍到，不斷 大悲 故。 | 發心遍至， 大悲不斷 故。 | 從初發心，無所不入，所以然者， 大慈無極 ，亦無盡故。 |
| 22 | 是心不斷，能正迴向故。 | 發心不斷，善解立願故。 | 其發心行無能斷者，所以然者，功德願故。 |
| 23 | 是心眾所趣向，智者所讚故。 | 發心為歸，諸佛所讚故。 | 發心甚安，極可愛敬，所以然者， 為諸眾生所喜樂 故。 |
| 24 | 是心可觀，小乘瞻仰故。 | 發心殊勝，二乘宗仰故。 | 發心特尊，與眾超異，所以然者，一切外學、聲聞、緣覺之所奉故。 |
| 25 | 是心難見，一切眾生不能睹故。 | 發心深遠，一切眾生所不知故。 | 其所發心，無能知意，所以然者，非諸凡俗之所及逮，猶如農夫不能達知聖王之事。 |
| 26 | 是心 難破 ， 能善入佛法 | 發心 不敗 ， 不破佛法 故。 | 發種類心，所以然者，各各從 |

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故。 | | 其本種之業，皆獲其果，一切諸法常存在故。 |
| 27 | 是心為住，一切樂具所住處故。 | 發心安隱，善與眾生諸快樂故。 | 從初發心，以為道本，所以然者，由是所致得大安故。 |
| 28 | 是心莊嚴，福德資用故。 | 發心莊嚴，一切功德悉成就故。 | 發心已來而自莊嚴，所以然者，成功勳故。 |
| 29 | 是心選擇，智慧資用故。 | 發心善察，智慧成就故。 | 發心已來與眾殊別，所以然者，達聖慧故。 |
| 30 | 是心淳厚，以布施為資用故。 | 發心增長，隨意施與故。 | 發心已來甚為微妙，所以然者，用廣布施普及眾生。 |
| 31 | 是心大願，持戒資用故。 | 發心如願，戒清淨故。 | 發心已來建立至願，所以然者，具足戒禁。 |
| 32 | 是心難沮，忍辱資用故。 | 發菩提心普及怨親，具忍辱故。 | 其發心已來而無等侶，所以然者，無所不忍。 |
| 33 | 是心難勝，精進資用故。 | 發心難壞，具精進故。 | 其發心來無能抑制，所以然者，用精進行無懈廢故。 |
| 34 | 是心寂滅，禪定資用故。 | 發心寂滅，具禪定故。 | 其發心來無所慕樂，所以然者，寂度無極致定意故。 |
| 35 | 是心無惱害，慧資用故。 | 發心無毀，具智慧故。 | 其發心來無所歸趣，因其曉了智度無極。 |
| 36 | 是心無瞋闕，慈心深故。 | 發心無願，增長大慈故。 | 其發心來永無所住，所以然者，用無極慈故。 |
| 37 | 是心根深，悲心厚故。 | 發菩提心住根堅牢，增長大悲故。 | 其發心來根株堅強，所以然者，用行悲哀故。 |
| 38 | 是心悅樂，喜心厚故。 | 發心和悅，增長大喜故。 | 其發心來常懷悅豫，所以然者，於諸眾生懷等心故。 |
| 39 | 是心苦樂不動，捨心厚故。 | 發心不動，增長大捨故。 | 其發心來，雖遇苦樂，不以為動，所以然者，護一切故。 |
| 40 | 是心護念，諸佛神力故。 | 發心任重，諸佛所受故。 | 其發心來，為諸如來所見將養，所以然者，用順十方諸佛教故。 |
| 41 | 是心相續，三寶不斷故。 | 發心不絕，三寶不斷故。 | 其發心來，欲度一切五趣眾難，所以然者，興隆導化。 |
| 42 | | | 其發心來，不捨三寶無所違廢，所以然者，將順佛戒成聖眾故。 |

十六、何謂「如來家」？

(一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，大正26，25a22~b13：

生如來家者：如來家則是佛家。如來者：

- (1)「如」名為實。「來」名為至。至真實中故，名為如來。何等為真實？所謂：涅槃。不虛誑故，是名如實。如《經》中說：「佛告比丘：第一聖諦無有虛誑；涅槃是也。」
- (2)復次，「如」名不壞相，所謂諸法實相是。「來」名智慧。到實相中，通達其義故，名為如來。
- (3)復次，空無相無作名為如。諸佛來至三解脫門，亦令眾生到此門故，名為如來。
- (4)復次，如名四諦。以一切種見四諦，故名為如來。
- (5)復次，如名六波羅蜜，所謂：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。以是六法來至佛地故，名為如來。
- (6)復次，**諦、捨、滅、慧，四功德處**，名為如來。以是四法來至佛地故，名為如來。
- (7)復次，一切佛法名為如。是如來至諸佛故，名為如來。
- (8)復次，一切菩薩地：喜、淨、明、炎、難勝、現前、深遠、不動、善慧、法雲，名為如。諸菩薩以是**十地**來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，名為如來。又，以如實**八聖道分**來故，名為如來。
- (9)復次，權智二足來至佛故，名為如來。如去不還故，名為如來。
- (10)如來者，所謂十方三世諸佛是。

☆「何等為真實？所謂：涅槃。不虛誑故，是名如實。」參見：

A、《中阿含經》卷8：

「彼知是愛滅、苦滅聖諦。諸賢！過去時是愛滅、苦滅聖諦。未來、現在時是愛滅、苦滅聖諦，真諦不虛，不離於如，亦非顛倒，真諦審實。」(大正1，469a8~11)

B、《大智度論》卷97：「般若波羅蜜真實聖法，無有虛誑。」(大正25，735c1~2)

C、《轉法輪經憂波提舍》：「如世尊說：諸比丘！第一聖諦不虛妄法，名為涅槃。」(大正26，357b2~3)

(二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，大正26，25b13~c8：

如來者，所謂十方三世諸佛是。

- (1)是諸佛家名為如來家。今是菩薩行如來道，相續不斷故，名為生如來家。
- (2)又，是菩薩必成如來故，名為生如來家。譬如生轉輪聖王家，有轉輪聖王相，是人必作轉輪聖王；是菩薩亦如是，生如來家，發是心故，必成如來，是名生如來家。
- (3)如來家者，有人言：是四功德處，所謂諦、捨、滅、慧；諸如來從此中生故，

名為如來家。

(4)有人言：般若波羅蜜及方便，是如來家。如《助道經》中說：

智度無極母 善權方便父 生故名為父 養育故名母。

一切世間以父母為家，是二似父母故，名之為家。

(5)有人言：善、慧名諸佛家，從是二法出生諸佛，是二則是一切善法之根本。

如《經》中說：「是二法俱行，能成正法。」善是父，慧是母。是二和合，名為諸佛家。如說：**菩薩善法父 智慧以為母 一切諸如來 皆從是二生。**

(6)有人言：般舟三昧及大悲，名諸佛家。從此二法生諸如來。此中般舟三昧為父，大悲為母。

(7)復次，般舟三昧是父，無生法忍是母。如《助菩提》中說：

般舟三昧父 大悲無生母 一切諸如來 從是二法生。

☆《助道經》即《菩提資糧論》(龍樹菩薩造，隋·達磨笈多譯)。

A、「智度以為母，方便為父者，以生及持故，說菩薩父母。」(卷1，大正32，529a10~11)

B、「般若波羅蜜，菩薩仁者母，善方便為父，慈悲以為女。」(卷1，大正32，519a24~25)

C、「諸佛現前住，牢固三摩提，此為菩薩父，大悲忍為母。」(卷1，大正32，529a1~2)

(三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，大正26，25c24~26a2：

如得初果者，如人得須陀洹道，善閉三惡道門，見法、入法、得法，住堅牢法不可傾動，究竟至涅槃。斷見諦所斷法故，心大歡喜。設使睡眠懶惰，不至二十九有。如以一毛為百分，以一分毛分取大海水，若二三滸。苦已滅者，如大海水；餘未滅者，如二三滸，心大歡喜。菩薩如是得初地已，名生如來家。

☆「斷見諦所斷法故，不至二十九有」：

A、《大智度論》卷24：「若須陀洹，二十五有皆無是處。」(大正25，237b4~5)

※「二十五有」：石山寺本作「二十九有」。(大正25，237d注7)

B、佛陀蜜多撰，劉宋曇摩蜜多譯《五門禪經要用法》：

「四天下、六欲天、四惡道、四禪地、大梵天、無色界、第四禪地有五阿那含天，合二十五有。」(大正15，332c-333a)

※二十五有：欲界(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阿修羅、人趣四洲及六欲天)計十四有。色界(四禪及初禪之大梵、四禪之無想、淨居各一有)計七有。四無色界各一有，計四有；總計二十五有。

C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46(大正27，240b22~28)：

「極七返有者，謂唯受七有。問：應言十四有，或二十八有。若此唯依本有說者，應言十四有。天上、人中各七有故。若依本有、中有說者，則二十八有，天、人各有十四有故，謂七本有及七中有。何故但說極七有耶？」

答：如七葉樹不過七故說極七有。謂天與人，本有、中有各有七故。」

D、「二十九有」：

- (1) 瓜生津隆真《十住毘婆沙論 (I)》注云：「二十九有：二十五有中，將阿那含天（五淨居天）分爲五，即爲二十九有。」(p.88)
- (2) 須陀洹斷見惑，極七往返，更無**第二十九有**可言。

(四)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34〈十地品〉，大正10，181a22~26：

菩薩始發如是心，即得超凡夫地，入菩薩位，生如來家。無能說其種族過失，離世間趣，入出世道，得菩薩法，住菩薩處。入三世平等，於如來種中，決定當得無上菩提，菩薩住如是法，名住菩薩歡喜地。

(五)《成佛之道》(p.392)

菩薩初證聖性，得到了從來未有的出世心，嘗到了從來未有的離繫樂，觀察如來所有的一切功德，自己都有分，能得能成，所以得到無比的歡喜。由於通達法空性，也不再有了「不活畏，惡名畏，死畏，墮惡道畏，大眾威德畏」了。進入初地的，名為「生諸如來家」。如來是一切佛；菩薩以智度為母，方便為父，分證了佛法身。從此能荷擔佛的家業，紹隆佛種不斷，真是佛子，所以說生如來家。

十七、何謂「污佛家」？

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2（大正26，29c8~30a6）

不污諸佛家者：何等為污諸佛家？

有人言：若人發求無上道心已，後迴向聲聞、辟支佛道，不能住世繼三寶種，是名污諸佛家。

[答曰：]是義不然！何以故？是人能度生死，又得諸無漏根、力、覺、道，亦是佛子，云何言污諸佛家？如經說：「**佛告比丘：汝是我子，從我心生、口生，得法分者。**」

又！聲聞人言：「**諦、捨、滅、慧處，名諸佛家。**」何以故？從是四事，出生諸佛故。若污此四法，名污諸佛家。是故，若人虛妄、慳貪、狂亂、愚癡，是污佛家。若正行此四，則不污諸佛家。

有人言：**六波羅蜜**是諸佛家，從此生諸佛故；若違此六事，是污佛家。

有人言：**般若波羅蜜**是諸佛母，**方便**為父，是名諸佛家。以此二法出生諸佛，若違此法是污佛家。

復次！偈中自說污、不污相。所謂：不毀戒、不欺佛。若受佛戒不能護持，則欺諸佛，是污佛家。何以故？受戒時生佛家中；破戒則欺諸佛，名污佛家。若受戒不破，不欺諸佛，名為不污佛家。

復次！戒名三學：戒學、心學、慧學，破此學，名污佛家。
如法受戒，而後毀破，名為欺佛。如是二句〔不污諸佛家，不毀戒欺佛〕各有義趣。
欺佛者：空自發願，不如說行。欺誑眾生，是名欺佛。
復次！一切法中，不如說行，名為欺佛。

（《雜阿含經》卷45，大正2，330a13~14：「汝等爲子，從我口生，從法化生，得法餘財」。）

十八、關於三乘得解說之時限

（一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，大正26，20b1-9：

問曰：行聲聞、辟支佛乘者，幾時得度生死大海？

答曰：行聲聞乘者：或以一世得度、或以二世、或過是數，隨根利鈍。

又以先世宿行因緣。

行辟支佛乘者：或以七世得度、或以八世。

若行大乘者：或一恒河沙大劫，或二、三、四至十、百、千、萬、億〔恒河沙大劫〕，或過是數，然後乃得具足修行菩薩十地而成佛道，亦隨根之利鈍。又以先世宿行因緣。

（二）《大智度論》卷28，大正25，266c14-15：

有辟支佛，第一疾者四世行，久者乃至百劫行。如聲聞疾者三世，久者六十劫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4，大正27，92b7-9：

佛言無量阿僧祇劫作功德，欲度眾生，何以故言於三阿僧祇劫¹²？

三阿僧祇劫有量有限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38，大正25，342b-343a：

〔經〕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，初發意時，行六波羅蜜，上菩薩位，得阿毗跋致地。

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，初發心時，便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便轉法輪，與無量阿僧祇眾生作益厚已，入無餘涅槃；是佛般涅槃後，餘法若住一劫，若減一劫。舍利弗！有菩薩摩訶薩，初發意時，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，與無數百千億菩薩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，淨佛世界。

〔論〕釋曰：有三種菩薩，利根心堅。未發心前，久來集諸無量福德智慧；是人遇佛，聞是大乘法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即時行六波羅蜜，入菩薩位，得阿毗跋致地。所以者何？先集無量福德，利根心堅，從佛聞法故。

¹² 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》增注本（p. 413）三大阿僧祇劫有二種解說：(A)時間劫，(B)德行劫：以功德來計算。（依功德來計算，三大阿僧祇劫，一切菩薩修行成佛，都是一樣的。）

譬如遠行，或有乘羊而去，或有乘馬而去，或有神通去者。

乘羊者久久乃到，乘馬者差速，乘神通者，發意頃便到；如是不得言發意間云何得到？神通相爾，不應生疑！菩薩亦如是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，即入菩薩位。

有菩薩初發意，初雖心好，後雜諸惡，時時生念，我求佛道，以諸功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是人久久無量阿僧祇劫，或至或不至。先世福德因緣薄，而復鈍根，心不堅固，如乘羊者。

有人前世，少有福德利根，發心漸漸行六波羅蜜，若三、若十、若百阿僧祇劫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；如乘馬者必有所到。

第三乘神通者，如上說。是三種發心：一者、罪多福少；二者、福多罪少；三者、但行清淨福德。

清淨有二種：一者、初發心時，即得菩薩道，二者、小住；供養十方諸佛，通達菩薩道，入菩薩位，即是阿毗跋致地。阿毗跋致地菩薩義，如先說。次後菩薩，大厭世間，世世已來，常好真實，惡於欺誑。是菩薩亦利根堅心，久集無量福德智慧，初發心時，便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即轉法輪，度無量眾生，入無餘涅槃；法住若一劫，若減一劫，留化佛度眾生，佛有二種神通力：一者、現在時；二者、滅後。劫義，如上說。劫中所度眾生，亦復不少！

次後菩薩，亦利根心堅，久集福德，發心即與般若波羅蜜相應，得六神通；與無量眾生，共觀十方清淨世界，而自莊嚴其國。如阿彌陀佛，先世時作法藏比丘，佛將導遍至十方，示清淨國，令選擇淨妙之國，以自莊嚴其國。

※ 參見《不決定入定入印經》大正 15，699c

- ※ 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 415 對三種「神通行菩薩」所判攝之階位：
- (a) 日月神通行：龍樹又分爲二類：有的，初發心就上菩薩位；有的，多少修行，就上菩薩位。菩薩位，雖有多種解說，然依《般若經》說，是頂位，再不墮惡道，下賤家，二乘地了（如約《華嚴經》的行位說，是發心住）。
 - (b) 聲聞神通行：初發心就成大菩提，八相成道〔初地分證，能於百佛世界，現身八相成道：(1)由兜率天下生人間，(2)入胎，(3)出胎，(4)出家，(5)降魔，(6)成道，(7)轉法輪，(8)入滅〕。
 - (c) 如來神通行：初發心就與般若相應，成熟眾生，莊嚴佛土。這是方便道菩薩，初地以上到八地。

(三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01，大正27，525b14-21：

依狹小道而得解脫故，名時解脫。狹小道者，謂若極速。第一生中種善根，第

二生中令成熟，第三生中得解脫。餘不決定。
依廣大道而得解脫，名不時解脫。廣大道者，謂若極遲，聲聞乘經六十劫而得解脫，如舍利子。獨覺乘經百劫而得解脫，如麟角喻。佛乘經三無數劫而得解脫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3，大正27，428b26~29：

大加行得故名大悲。非如聲聞菩提唯六十劫修加行得，獨覺菩提唯經百劫修加行得。如來大悲三無數劫，修習百千難行苦行然後乃得，故名大悲。

(四) 真諦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1，大正31，229b14-19：

論曰：有五種人，於三阿僧祇劫修行圓滿，或七阿僧祇劫，或三十三阿僧祇劫。何者為五人？行願行地人，滿一阿僧祇劫。行清淨意行人，行有相行人，行無相行人，於六地乃至七地，滿第二阿僧祇劫。從此後無功用行人，乃至十地滿第三阿僧祇劫。

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1，大正31，230a25-28：

論曰：復次，云何七阿僧祇劫？

釋曰：欲顯餘部別執故言。復次，七阿僧祇劫時，與前三阿僧祇劫時，為等為有短長，此執等三阿僧祇劫，但有別義開為七數。

《攝大乘論釋》卷11，大正31，231b23-27：

論曰：復次，云何三十三阿僧祇？

釋曰：有諸大乘師，欲顯行有下、中、上，欲顯為得未得方便，欲顯已得不失方便，欲顯已得不失增上方便，欲顯入住出三自在故，分阿僧祇為三十三。

(五) 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1，大正32，581b7-9：

以一切菩薩皆經三阿僧祇劫故，但隨眾生世界不同，所見所聞，根欲性異，故示所行亦有差別。

※ 印順法師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p.341：「一切菩薩，皆經三阿僧祇功」而成佛，這是任何菩薩都是一樣的。從初住到第十回向滿，為初阿僧祇劫；從初地到七地滿心，為二阿僧祇劫；從八地到第十地滿，為第三阿僧祇劫。種性、善根、發心、證悟，都是一樣的；等到圓滿成佛，所以也是佛佛平等。「但隨」順「眾生世界不同，所見、所聞、根、欲、性異，故示」現菩薩的「所行」，也「有差別」。根異，根機的利鈍（下中上）有異；欲異，即好樂與興趣的各別；性異，即習慣熏染有別。如來鑑機的十力中，即有根勝劣智力（根），種種勝解智力（欲），種種界智力（性）。因為眾生所處的世界不同，所見所聞不同，根、欲、性也都不同，故不能不示現所行有差別；實則菩薩的行程是一樣的。

※ 參印順法師《成佛之道》p.237；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48；《華雨集(四)》p.107。

| 關於各經論所說之三乘解說時限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三乘別 所依經論 | 聲聞乘 | 辟支佛乘 | 大乘 |
| 《十住毘婆沙論》 | 隨根利鈍，或一、二世，或更多世不定，隨根利鈍，又以先世宿行因緣。 | 或七世或八世得度 | 或一或二三四，乃至十百千萬億「恒河沙大劫」，或過是數。 |
| 《大智度論》 | 快者三世，慢則六十劫 | 最快四世，最慢一百劫 | 無量阿僧祇劫。但利根者如乘神通行，急速成就。 |
| 《大毘婆沙論》 | ☆狹小道：最快三世 ☆廣大道：最慢六十劫 | 最慢一百劫，如「鱗角喻」獨覺。 | 三阿僧祇劫 |
| 《攝大乘論釋》 (真諦譯) | - | - | ☆三阿僧祇劫 ☆七阿僧祇劫(別部) ☆三十三阿僧祇劫(餘大乘師) |
| 《大乘起信論》 | - | - | 定是三阿僧祇劫，但隨眾生根性不同，故示現所行亦有差別。 |

十九、聲聞、辟支佛、佛俱到彼岸，於解脫中有差別否？

(一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，大正26，20b9-15：

問曰：聲聞、辟支佛、佛，俱到彼岸，於解脫中有差別不？

答曰：是事應當分別，於諸煩惱得解脫是中無差別。因是解脫入無餘涅槃，是中亦無差別，無有相故。但諸佛甚深禪定障解脫、一切法障解脫。於諸聲聞、辟支佛，有差別非說所盡，亦不可以譬喻為比。

(二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1，大正26，83a24-b3：

無礙解脫者，解脫有三種：一者、於煩惱障礙解脫。二者、於定障礙解脫。三者、於一切法障礙解脫。是中得慧解脫阿羅漢，得離煩惱障礙解脫。共解脫阿

羅漢及辟支佛，得離煩惱障礙解脫、得離諸禪定障礙解脫。唯有諸佛具三解脫，所謂煩惱障礙解脫、諸禪定障礙解脫、一切法障礙解脫，總是三種解脫故，佛名無礙解脫。

(三)《大智度論》卷35，大正25，320c21-322a26：

【經】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聲聞所有智慧，若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、辟支佛智慧，佛智慧，是諸眾智無有差別，不相違背無生性空。若法不相違背無生性空，是法無有別異；云何世尊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一日修智慧，出過聲聞、辟支佛上？」(大正25，320c21-26)

【論】問曰：上佛已說菩薩摩訶薩修智慧，出過聲聞、辟支佛上，今舍利弗何以故問？答曰：不問智慧勢力，能度眾生；今但問佛及弟子智慧，體性法中無有差別者。

以諸賢聖智慧，皆是諸法實相慧，皆是四諦及三十七品慧，皆是出三界、入三脫門、成三乘果慧，以是故說，無有差別。

復次，如須陀洹果以無漏智滅結得果，乃至佛亦如是。如須陀洹用二種解脫果：有為解脫，無為解脫，乃至佛亦如是。如佛入涅槃，須陀洹極遲不過七世，皆同事、同緣、同行、同果報；以是故言無相違背。所以者何？不生性空故。(大正25，320c26-321a9)

※有為解脫、無為解脫：(《俱舍論》卷25，大正29，133c20-21)

解脫體有二，謂有為、無為。有為解脫，謂無學勝解。無為解脫，謂一切惑滅。

【經】佛告舍利弗：「於汝意云何？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一日修智慧，心念：我行道慧益一切眾生，當以一切種智知一切法，度一切眾生。諸聲聞、辟支佛智慧，為有是事不？」舍利弗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」(大正25，321b6-10)

【論】……聲聞、辟支佛，雖有慈心，本不發心願度一切眾生，亦不迴善根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是故，菩薩一日修智慧，過聲聞、辟支佛上。(大正25，321c26-322a1)

【經】「舍利弗！於汝意云何？諸聲聞、辟支佛，頗有是念：我等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度一切眾生，令得無餘涅槃不？」舍利弗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」佛告舍利弗：「以是因緣故，當知諸聲聞、辟支佛智慧，欲比菩薩摩訶薩智慧，百分不及一，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」(大正25，322a2-7)

【論】問曰：上已反問舍利弗，事已定，今何以復問？答曰：以舍利弗引欲以須陀洹同得解脫故，與諸佛、菩薩等，而佛不聽。譬如有人，欲以毛孔之空與虛空等；

以是故，佛重質其事。復次，雖同一事，義門各異。先言智慧，為一切眾生故；今言頗有是念，我等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令一切眾生得無餘涅槃。

（大正 25，322a7-14）

【經】「舍利弗！於汝意云何？諸聲聞、辟支佛，頗有是念：我行六波羅蜜，成就眾生，莊嚴世界，具佛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四無礙智、十八不共法，度脫無量阿僧祇眾生，令得涅槃不？」舍利弗言：「不也！世尊！」（大正 25，322a17-26）

二十、關於修學菩薩道成佛之殊勝理由

（一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，大正 26，20b15-c23：

問曰：三乘所學皆為無餘涅槃，若無餘涅槃中無差別者，我等何用於恒河沙等大劫，往來生死具足十地，不如以聲聞、辟支佛乘速滅諸苦？

答曰：是語弱劣，非是大悲有益之言。若諸菩薩效汝小心，無慈悲意，不能精勤修十地者，諸聲聞、辟支佛何由得度，亦復無有三乘差別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聲聞、辟支佛皆由佛出，若無諸佛，何由而出？若不修十地，何有諸佛？若無諸佛，亦無法、僧，是故汝所說者，則斷三寶種，非是大人有智之言，不可聽察。…如是聲聞、辟支佛、佛煩惱解脫雖無差別；以度無量眾生、久住生死、多所利益、具足菩薩十地故，有大差別。

（二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，大正 27，77a24-b4：

佛世尊愛恚永斷，違順平等，拔諍論根，滅憍慢本，視諸珍寶猶如瓦礫，於一切法覺照無遺，無相似愛及恚慢等，諸煩惱習已永斷故。非如獨覺及諸聲聞，雖斷煩惱而有餘習，貪愛習者如尊者阿難，憐諸釋種；瞋恚習者如尊者畢陵伽跋蹉，語殘伽神言：小婢止流，吾今欲渡；憍慢習者如尊者舍利子，棄擲醫藥；愚癡習者如尊者笈房鉢底，食前咳氣，知食未銷，不知後苦，而復更食。如是等事其類甚多。

（阿羅漢仍有習氣，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，大正 25，260c2-25）

二十一、「是人修集聲聞、辟支佛乘法，未入法位，我當教化令趣佛道。」為何強調「未入法位」？

（一）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7（大正 26，55a4~18）

問曰：云何名為歸依僧？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答曰：若諸聲聞人 | <u>未入法位者</u> | 令發無上心 | 使得佛十力 |
| 先以財施攝 | 後乃以法施 | 深信四果僧 | 不分別貴眾 |
| 求聲聞功德 | 而不證解脫 | 是名歸依僧 | 又應念三事 |

聲聞人者：成聲聞乘。

未入法位者：於聲聞道未得必定，能令此人發佛道心而得十力。若入法位者，終不可令發無上心。設或發心，亦不成就。如《般若波羅蜜》中，尊者須菩提所說：「已入正法位，不能發無上心。何以故？是人於生死已作障隔，不復往來生死，發無上心。」

(二)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1(大正8, 540a16~21)

若諸天子未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今應當發！若人已入正位，則不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何以故？已於生死作障隔故。是人若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我亦隨喜，終不斷其功德。所以者何？上人應求上法。(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54, 大正25, 442c4~9)

(三) 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650~651

經中廣舉譬喻，形容棄般若法門而取聲聞經者的無知。對於傳統佛教，採取了尊重又貶抑的立場，這不但維護了般若法門，也有誘導聲聞修學般若法門的意義。誘導聲聞修學最顯著的例子，如『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』卷一(大正8, 540a)說：

若諸天子未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，今應當發！若人已入正位，則不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何以故？已於生死作障隔故。是人若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，我亦隨喜，終不斷其功德。所以者何？上人應求上法。

「入正位」，是「入正性離生」的舊譯。「入正位」，聲聞行者就得「須陀洹」(初果)，最多不過七番生死，一定要入無餘涅槃。這樣，就不能長在生死中修菩薩行，所以說：「已於生死作障隔」。如只有七番生死，就不可能發求成佛道的大心，所以說：「不堪任」。這是依佛教界公認的教理說。經上又說：如「入正位」的能發大菩提心，求成佛道，也是隨喜讚歎的，因為上人——聲聞聖者，是應該進一步的求更上的成佛法門。說聲聞聖者不可能發心，又鼓勵他們發心修菩薩道，這是不否定部派佛教的教義，而暗示了聲聞聖者迴心的可能。特別是『大如品』，依「如」——真如而泯「三乘人」與「一(菩薩)乘人」的差別，消融了二乘與菩薩的對立。

(四)《大品般若經》卷22〈遍學品74〉，大正8, 381b15-17；

若菩薩摩訶薩作八人、得須陀洹果，乃至得阿羅漢果、得辟支佛道，然後入菩薩位，無有是處。(《大智度論》卷86, 大正25, 659b26-28)

(五)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中(大正14, 549b4~b16)

若見無為入正位者，不能復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譬如高原、陸地不生蓮華，卑濕淤泥乃生此華。如是見無為法入正位者，終不復能生於佛法，煩惱泥中乃有眾生起佛法耳。又如殖種於空終不得生，糞壤之地乃能滋茂，如是入無為正位者不生佛法。起於我見如須彌山，猶能發于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生佛

法矣，是故當知一切煩惱為如來種。譬如不下巨海不能得無價寶珠，如是不入煩惱大海，則不能得一切智寶。

(六)《大智度論》卷 27，大正 25，263b12-25

菩薩初發意時，所可怖畏，無過聲聞、辟支佛地。正使墮地獄，無如是怖畏，不永破大乘道故；阿羅漢、辟支佛於此大乘，以為永滅。譬如空地有樹，名舍摩梨，(角+瓜)枝廣大，眾鳥集宿。一鴿後至，住一枝上，其枝及(角+瓜)，即時壓折。澤神問樹神：大鳥鴟鷲皆能任持，何至小鳥，便不自勝？樹神答言：此鳥從我怨家尼俱盧樹上來，食彼樹果，來栖我上，必當放糞，子墮地者，惡樹復生，為害必大。是故，於此一鴿，大懷憂畏；寧捨一枝，所全者大。菩薩摩訶薩亦如是，於諸外道、魔眾，及諸結使、惡業，無如是畏如阿羅漢、辟支佛。何以故？聲聞、辟支佛於菩薩邊，亦如彼鴿，壞敗大乘心，永滅佛業。

一切菩薩乃至初發心皆畢定，如法華經中說。

問曰：若菩薩皆畢定佛，何以故種種呵二乘，不聽菩薩取二乘證？

答曰：求佛道者應遍知法性，是人畏老病死故，於法性少分取證便自止息，捨佛道不度眾生。諸佛菩薩之所呵責：「汝欲捨去，會不得離。」得阿羅漢證時，不求諸菩薩深三昧，又不廣化眾生，是則迂迴，於佛道稽留。

問曰：阿羅漢先世因緣，所受身必應當滅，住在何處而具足佛道？

答曰：得阿羅漢時，三界諸漏因緣盡，更不復生三界，有淨佛土出於三界，乃至無煩惱之名，於是國土佛所聞法華經具足佛道。如法華經說：「有羅漢若不聞法華經自謂得滅度，我於餘國為說是事，汝皆當作佛。」

問曰：若阿羅漢往淨佛國土受法性身，如是應得疾作佛，何以言迂迴稽留？

答曰：是人著小乘因緣，捨眾生捨佛道，又復虛言得道，以是因緣故，雖不受生死苦惱，於菩薩根鈍不能疾成佛道，不如直往菩薩。

復次，佛法於五不可思議中最第一，今言漏盡阿羅漢還作佛，唯佛能知，論議者正可論其事，不能測知，是故不應戲論。若求得佛時乃能了知，餘人可信而不可知。(大正 25，714a1~25)

(七)《大智度論》卷 28，大正 25，264b7~10：

問曰：阿羅漢煩惱已盡，習亦未盡，何以不生(法性生身)？

答曰：阿羅漢無大慈悲，無本誓願度一切眾生，又以實際作證，已離生死故。

(八)如果二乘人可以迴心向大，則須耗費多少時間才能成佛呢？

1、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11：

一、斷三結得須陀洹果，不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，……是人未來過八萬劫，便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迦葉！第二人者，斷三結，縛薄貪恚癡，得斯陀含果，名一往來，……是人未來過六萬劫，便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迦葉！第三人者，斷五下結得阿那含果，更不來此。……是人未來過四萬劫便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迦葉！第四人者。永斷貪欲瞋恚愚癡得阿羅漢果。……亦非騏驎獨一之行。……是人未來過二萬劫便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迦葉！第五人者，永斷貪欲、瞋恚、愚癡得辟支佛道……真是騏驎獨一之行……是人未來過十千劫，便當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(大正 12, 431 c16~432a5)

2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0：

問：迴向菩提聲聞，為住無餘依涅槃界中，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為住有餘依涅槃界耶？

答：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可有此事！所以者何？以無餘依涅槃界中，遠離一切發起事業，一切功用皆悉止息。

問：若唯住有餘依涅槃界中，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？云何但由一生，便能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？所以者何，阿羅漢等尚當無有所餘一生，何況當有多生相續！

答：由彼要當增諸壽行，方能成辦。世尊多分依此迴向菩提聲聞，密意說言物類，善男子！若有善修四神足已，能住一劫，或餘一劫。餘一劫者，此中意說過於一劫。彼雖如是增益壽行，能發趣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而所修行，極成遲鈍，樂涅槃故，不如初心始業菩薩。彼既如是增壽行已，留有根身，別作化身，同法者前，方便示現於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般涅槃，由此因緣皆作是念：某名尊者於無餘依般涅槃界，已般涅槃。彼以所留有根實身，即於此界瞻部洲中，隨其所樂遠離而住，一切諸天尚不能睹，何況其餘眾生能見！彼於涅槃多樂住故，於遍遊行彼彼世界，親近供養佛菩薩中，及於修習菩提資糧諸聖道中；若放逸時，諸佛菩薩數數覺悟，被覺悟已，於所修行能不放逸。(大正 30, 749a5~b1)

迴向菩提聲聞要想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必須在尚未證入無餘依涅槃界前才有可能，其所使用的方法是善修四神足，在住壽一劫，或餘一劫的時間中，廣集菩提資糧。依四神足之力而住壽一劫或餘一劫，這是佛教中古老的傳說，如《長阿含經》卷 2〈遊行經〉云：

佛告阿難！諸有修四神足，多修習行，常念不忘，在意所欲，可得不死一劫有餘。阿難！佛四神足已多修行，專念不忘，在意所欲；

如來可止一劫有餘，為世除冥，多所饒益，天人獲安。(大正 1，15b19~24)

這樣的傳說在聲聞部派中是知道的，但何以沒有說到可以依四神足之力，在住壽餘一劫的時間中，廣集菩提資糧而成佛呢？從時間觀的角度來看，《瑜伽師地論》說「餘一劫者，此中意說過於一劫。」這是將「餘一劫」的時間擴充了，不論多久時間，直到成佛為止，而不是一劫多一點的意思。而聲聞部派也許認為「餘一劫」是一劫再多一點的時間，因此就沒有說到可以依四神足之力，在住壽一劫或一劫餘的時間中，廣集菩提資糧而成佛；但從有部認為入了忍位就無法迴心向大的主張來看，則不論「餘一劫」的時間是長是短都將無法成佛，這應該是部派間沒有傳說依四神足之力，在住壽餘一劫的時間中，廣集菩提資糧而成佛的主要原因。

二十二、諸佛威力、功德、智慧、無量深法等無差別，為何佛壽有長短；國土有淨穢；正法有久住不久住……？

(一)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3，大正 26，32c3-14：

佛功德力者，一切去來今佛威力、功德、智慧、無量深法，等無差別，但隨諸佛本願因緣。……無量壽命者，壽命無量劫，過諸算數，一劫、百劫、千劫、萬劫、億劫、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。如是久住，為利益憐愍眾生故，一切諸佛雖力能無量壽，以本願故，有久住世者，有不久住者。

(二)《俱舍論》卷 27，大正 29，141b3-9：

論曰：由三事故，諸佛皆等。一由資糧等圓滿故，二由法身等成辦故，三由利他等究竟故。由壽、種、姓、身量等殊，諸佛相望，容有差別。壽異謂佛壽有短長；種異謂佛生剎帝利、婆羅門種；姓異謂佛姓喬答摩、迦葉波等；量異謂佛身有大小。等言顯諸佛法住久近等。

(三)佛壽命長短(《大智度論》卷 34，大正 25，312a14- b21)：

問曰：佛雖有長壽業因緣，生於惡世，故壽命便短。以此短壽能具佛事，何用長為？又佛以神通力故，一日之中能具佛事，何況百歲？

答曰：此間閻浮提惡故，佛壽應短。餘處好故，佛壽應長。

問曰：若然者，菩薩於此閻浮提淨飯王宮生，出家成道是實佛。餘處皆是神通力，變化作佛，以度眾生？

答曰：此言非也。所以者何？餘處閻浮提亦各各言我國是實佛，餘處為變化。何以知之？若餘處國土自知是化佛，則不肯信受教戒。又如餘國土人壽命一劫，若佛壽百歲於彼裁無一日，眾生則起輕慢不肯受教，彼則

以一劫為實，佛以此為變化。如《首楞嚴經》說：「神通遍照佛壽七百萬阿僧祇劫。佛告文殊尸利：彼佛則是我身，彼佛亦言釋迦文佛則是我身。」以是故知諸佛壽命實皆無量，為度人故現有長短。汝言釋迦文佛以神通力故，所度眾生與人壽不異者，則不須百歲，一日之中可具足佛事。

如阿難一時心生是念：如然燈世尊、一切勝佛、鞞婆尸佛，出於好世，壽命極多，能具佛事。我釋迦文佛，出生惡世，壽命極短，將無世尊，不能具足佛事耶？

爾時世尊入日出三昧，從身變化出無量諸佛，及無量光明普至十方，一一化佛在諸世界各作佛事，或有說法、或現神通、或現三昧、或現飯食，如是之比種種因緣，施作佛事而度眾生。從三昧起告阿難曰：『汝悉見聞是事不？』阿難言：『唯然已見。』佛告阿難：『佛以如是神力能具佛事不？』阿難言：『假令佛壽一日，大地草木悉為可度，眾生則能度盡，何況百歲。』

以是故知，諸佛壽命皆悉無量，為度人故現有長短。譬如日出，影現於水，隨水大小，水大則影久，水小則速滅。若照琉璃頗梨珠山影則久住。又如火燒草木，然少則速滅，然多則久住。不可以滅處無火，故謂多然處亦無，光明長短義亦如是。

(☆參見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卷2，大正15，644c)

(四) 佛土淨不淨(《大智度論》卷32，大正25，302b12-c10)：

一切佛功德皆等，無多無少。

問曰：若爾者何以言阿彌陀佛壽命無量光明千萬億由旬，無量劫度眾生？

答曰：諸佛世界種種有淨、不淨、有雜。

如《三十三天品經》說：佛在三十三天，安居自恣時，至四眾久不見佛，愁思不樂。遣目連白佛言：「世尊，云何捨此眾生，住彼天上？」時佛告目連：「汝觀三千世界。」目連以佛力故觀，或見諸佛為大眾說法，或見坐禪，或見乞食，如是種種施作佛事。目連即時五體投地，是時須彌山王跛[跳-兆+我]大動，諸天皆大驚怖，目連涕泣稽首白佛：「佛有大悲，不捨一切，作如是種種化度眾生。」佛告目連：「汝所見甚少，過汝所見，東方有國純以黃金為地，彼佛弟子皆是阿羅漢，六通無礙。復過是東方有國純以白銀為地，彼佛弟子皆學辟支佛道。復過是東方有國純以七寶為地，其地常有無量光明，彼佛所化弟子純諸菩薩，皆得陀羅尼諸三昧門，住阿毘跋致地。目連當知，彼諸佛者

皆是我身。如是等東方恒河沙等無量世界，有莊嚴者、不莊嚴者，皆是我身而作佛事。如東方、南、西、北方，四維上下，亦復如是。」

以是故當知：釋迦文佛更有清淨世界如阿彌陀國；阿彌陀佛亦有嚴淨、不嚴淨世界如釋迦文佛國。諸佛大悲徹於骨髓不以世界好醜，隨應度者而教化之。如慈母愛子，子雖沒在廁溷，懇求拯拔，不以為惡。

(五) 清淨國土、雜國土（《大智度論》卷 93，大正 25，711c14-21）：

問曰：佛憐愍眾生，淨佛國土中，何以無三惡道眾生？

答曰：憐愍一切眾生，平等無異。此中說清淨業因緣，是國土中無三惡道。

又佛非但一國土，乃有十方恒河沙國土。佛有清淨國土、有雜國土。

雜國土中則具有五道；淨佛國土，或有人天別異、或無有人天別異。

如過去天王佛國土中，唯佛世尊以為法王，是故名為天王佛。

(六) 《維摩詰所說經》〈佛國品第一〉卷 1，大正 14，538c10-29：

舍利弗！眾生罪故，不見如來佛土嚴淨，非如來咎。舍利弗！我此土淨而汝不見。爾時，螺髻梵王語舍利弗：『勿作是意，謂此佛土，以為不淨。所以者何？我見釋迦牟尼佛土清淨，譬如自在天宮。』舍利弗言：『我見此土，丘陵坑坎，荊棘沙礫，土石諸山，穢惡充滿。』螺髻梵言：『仁者心有高下，不依佛慧故，見此土為不淨耳。舍利弗！菩薩於一切眾生，悉皆平等，深心清淨，依佛智慧，則能見此佛土清淨。』於是佛以足指按地，即時三千大千世界，若干百千珍寶嚴飾，譬如寶莊嚴佛，無量功德，寶莊嚴土。一切大眾，歎未曾有，而皆自見，坐寶蓮華。佛告舍利弗：『汝且觀是佛土嚴淨。』舍利弗言：『唯然世尊。本所不見，本所不聞，今佛國土，嚴淨悉現。』佛語舍利弗：『我佛國土常淨若此，為欲度斯下劣人故，示是眾惡不淨土耳？譬如諸天共寶器食隨其福德飯色有異。如是舍利弗！若人心淨，便見此土功德莊嚴。』

(七) 正法久住、不久住（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83，大正 27，919a3-16）：

問：何故過去諸佛有未般涅槃，正法即滅？有於般涅槃後七日即滅？今釋迦佛千歲方滅耶？

答：過去諸佛壽量長遠，於彼正教所應作者，佛在世時多已究竟，故法速滅。今世尊釋迦牟尼出百年時壽量短促，正教所作，雖佛涅槃，多未究竟。乃至千歲於中有種善根者、有成熟者、有解脫者，是故經於多時，正法方滅。

有說：過去諸佛，所有弟子，愛重奢摩他，非毘鉢舍那。由重奢摩他故，恒住寂止，不樂傳說契經等十二分教，故法速滅。

今世尊弟子，愛重毘鉢舍那，非奢摩他。由重毘鉢舍那故，多住觀察，皆樂傳授契經等十二分教，是故正法多時乃滅。

(八) 1、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p.19：

從經典看來，佛的色身有大小，壽命有長短，國土有淨穢，弟子有多少，正法住世也不一致。要知道，這是佛的方便示現，為了適應眾生的根機，才有這種種差別。

2、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p.425-426：

佛壽與佛身的長短，可說有限量的，都是化身、化土。化身佛為什麼示現這些差別呢？因眾生根性不同，有的應以苦切語：三惡道是這樣的苦，眾生界是這樣的苦，能因此發心修行，這是折伏門。

有的應以愛語：這麼清淨，那麼自在，就肯發心修行，這是攝受門。

化身佛就是以這折、攝二門來成就眾生的。隨機適應，如藥能治病，就是妙藥，所以不應該生優劣想。

3、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p.493：

釋尊的生在穢惡時代，是出於悲憫眾生的願力，願意在穢土成佛，救護眾生脫離一切苦：這是重在「悲能拔苦」的精神。彌勒是立願生在「佛剎莊嚴、壽命無數」的世界，重在慈（彌勒，譯為「慈」）的「施與安樂」。至於成佛（智證）度眾生，是沒有不同的，這是法藏部的見解。

說一切有部以為：「慈氏菩薩多自饒益，少饒益他；釋迦菩薩多饒益他，少自饒益」。釋尊與彌勒因行的對比，釋尊是更富於大悲為眾生的精神。所以彌勒的最初發心，比釋迦早了四十餘劫，而成佛卻落在釋尊以後。這顯得大悲苦行的菩薩道，勝過了為「莊嚴佛剎、壽命無數」而發心修行。